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1tma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7F0X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郝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德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德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祁雪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信用编号BH036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明亮（信用编号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祁雪龙（身份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祁雪龙

2026年3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明亮（身份证件号码37072419820512261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明亮

2026年 2月31日



SCJDGL

5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5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 土壤修复; 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 大气污染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设计; 环保管家服务; 工程监理;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仅限定州市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祁雪龙

证件号码: 13042719870610593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13000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3040512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601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6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15732764805121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682-89-02-241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德录	联系方式	13703283207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		
地理坐标	(114度 54 分 2.08 秒, 38 度 28 分 12.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6]4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		

性 分 析	<p>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比《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2009年-2016年），本项目所涉及设备均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于2026年3月10日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定科工技改备字[2026]3号）。</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3>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土村南，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28'14.882"，东经114°54'02.572"。项目西侧、北侧为农田，东侧、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400m处的刘家店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土村南，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38号，占地面积10715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3。</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h3>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h4>1、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h4>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通过区域污染治理及污染物减量削减，确保不冲击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	符合

(2) “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

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土村南，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分类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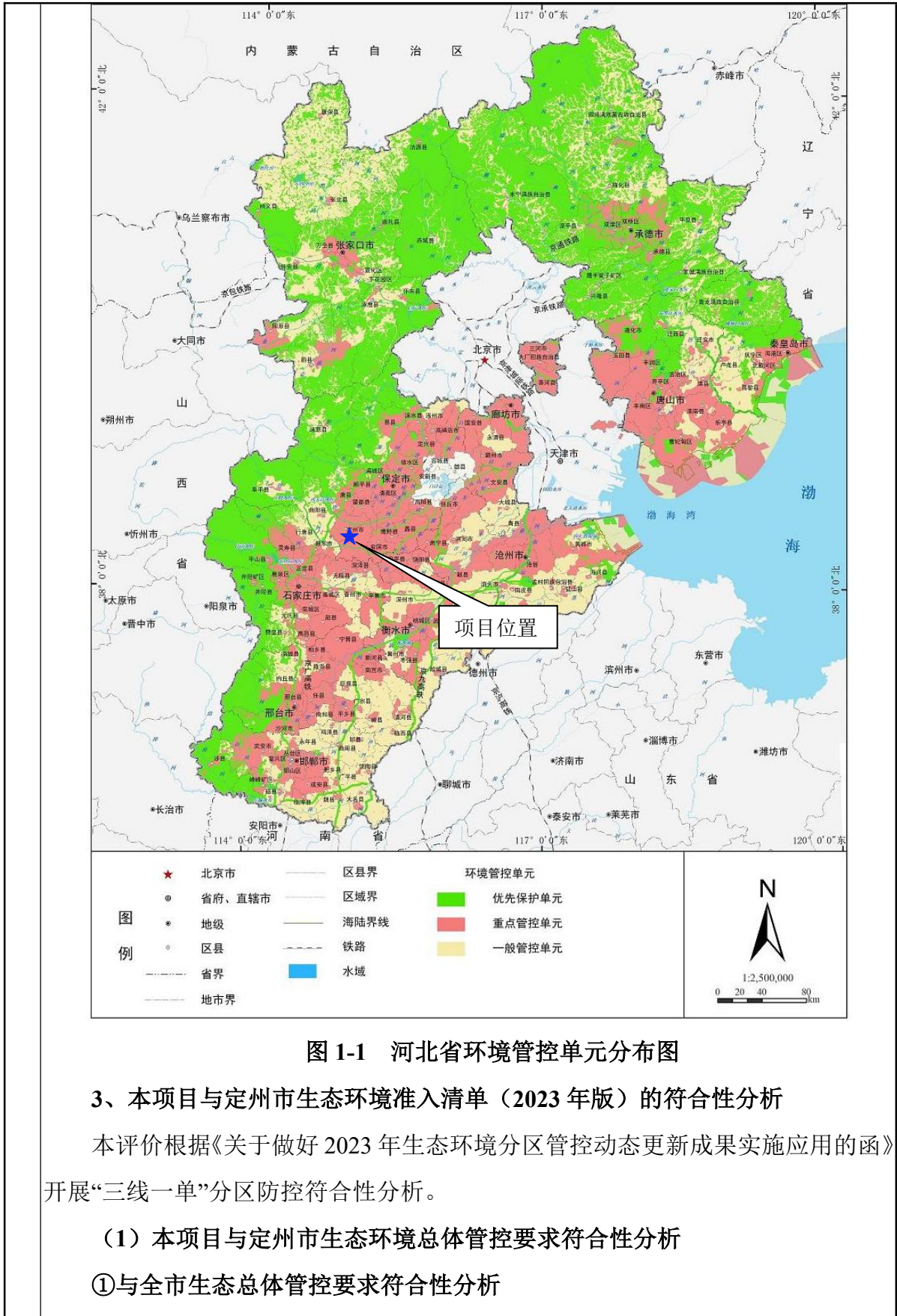


表 1-3 全市生态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不涉及	符合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危化企业，且废水不外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p>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对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无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管控内容</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符合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和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and 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原料均常温袋装/桶装储存于封闭库房内，生产车间</p>	符合

	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封闭。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对现有哑铃、杠铃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p>理处置。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⑤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		

		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 增强水源调蓄能力, 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 推进农业水源置换, 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 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 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 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 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 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 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 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 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 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 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来源于当地供电电网, 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 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 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 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 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 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 加快建设加氢站, 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 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 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 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 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 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 标准, 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 地方标准要求。		

⑥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不用煤作燃料。</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p>	符合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不涉及</p>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用煤作燃料。2、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项目不属于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4、不涉及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5、不涉及。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9），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定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明确禁止建设的

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		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项目，且不开采地下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达到铸造行业 B 级水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村北，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三) 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	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 5%以上。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六）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九）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不使用煤做燃料，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十）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水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	符合

	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 2025 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	不涉及。	符合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国一及以下机械。	符合
	（十三）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	不涉及。	符合
	（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	不涉及。	符合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	不涉及。	符合

	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4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技改项	符合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	--	---	--

表 1-15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2）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	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年2月19日）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功能		符合
	全面整治不达标重污染河流。加大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		符合
	研发流域、湖库整装成套生态修复技术。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突破污染严重河流综合治理技术；建立非常规水源补给的流域污染物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体系；研发适用于河流水质改善的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富营养化水体面源、内源、外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及总氮控制技术。		符合

(3)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双代”工程，完成“双代”扫尾工作，推进“双代”常态化管理，加强“双代”用户管网和设备维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用热、生活取暖采用电能，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 A 级、B 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	符合

	<p>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镇崔沿士村南，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切断土壤污染途径</p>	符合
	<p>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科学规划、确权定价、控管结合、内节外引、综合施策，按照“节、引、调、补、蓄、管”思路，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用水优先使用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灌溉水，不足时使用浅层水，对深层地下水进行限制。加强工业节水，鼓励和推广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再生水回用，创建节水型企业 and 节水标杆企业。推进生活节水，加快非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更新改造和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推广应用，完成除农业灌溉用水以外农村生活和城镇生活用水全部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并且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p>本项目用水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本项目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p>	符合
	<p>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p>	符合

	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	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合作。结合企业分布情况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支持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社会力量，在涉危险废物中小型生产企业集中区域开展集中收集。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4) 与绩效评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铸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8 铸造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情况
-------	-------	-------	------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造型原料为粘土砂，采用全自动造型线；2、不涉及；3、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本项目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筑、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一根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电炉熔化、浇注（粘土砂）、落砂、打磨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符合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1、不涉及；2、不涉及；3、不涉及。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	1、本项目所用型砂等粉状物料袋装并储存于原料库，使用	符合

	<p>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p> <p>(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铸造</p> <p>(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过程中采用封闭储库；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原料库；</p> <p>2、(1)本项目所用原料型砂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混砂机中；</p> <p>(2)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加袋，防止除尘灰直接落地，收集的除尘灰外售；</p> <p>(3)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电炉熔炼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进行二次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备；</p> <p>浇注工序设置封闭的浇注区；混砂、喂丝、落砂、砂再生、抛丸、打磨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分类收集后送至相应的袋式除尘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p> <p>通过采取各项措施，车间基本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监测监控水平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p>	符合

		设施分表计电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涉及车辆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厂区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通过上表绩效评级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铸造 B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具体符合性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任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不涉及；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1、本项目炉窑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不涉及； 2、本项目炉窑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电炉，不使用燃料。	符合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对电炉、浇		

	<p>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注、落砂等工序采取了封闭措施；砂再生、制芯等工序采取了完全密闭措施，满足上述要求。</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2、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铸造 B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不涉及。</p>	符合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p>	<p>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p>	<p>本项目不涉及</p>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文件要求。

(6)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

表1-19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条件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占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属于为粘土砂铸造、覆膜砂铸造，	符合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铸造工艺；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线。	
	6.3（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粘土砂铸造、覆膜砂铸造均采用全自动生产线。	
生产装备	7.1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1、本项目采用2吨中频电炉；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技改项目所用设备与产能相匹配，配套有分析、检测仪器；	
	7.3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技改项目具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7.4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7.4.1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	1、本项目设置自动化砂再生生产装置，粘土砂回	

	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7.4.2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用率大于 95%； 2、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消耗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按要求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9.3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14696 的规定执行。	技改项目中频电炉将按要求运行，满足能耗指标要求	
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体废物将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文件要求。

（7）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

表 1-20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技改项目铸造工艺为粘土砂铸造、覆膜砂铸造，符合要求。	符合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2009 年-2016 年）中的淘汰设备；符合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要求。	符合

	<p>(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外排废气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地方排放标准。</p> <p>符合</p>
--	---	--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

(5)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煤炭洗选等项目。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29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意见编号为定环验[2016]88 号，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回火车间、铸造一、二、三、四生产车间、砂处理一、二车间、机加车间、浸塑车间，原材料一库、原材料二库、成品库、办公楼和宿舍楼等构筑物，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p> <p>企业于 2019 年对铸造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原有浸塑生产线工艺不变，新增 4 条自动造型生产线、电炉 4 台等设备，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原有铸造三车间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新增自动射砂造型线 4 条，电回火炉 2 台，中频感应电炉 3 台，喷砂机 2 台，其余未建设内容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实际生产中，因为技术改造自动化设备的增加，产能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p> <p>企业于 2020 年对浸塑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344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建设中，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要，新增了 1 条喷、烤粉自动生产线，包括 1 间喷涂间、1 间固化间。本次技改不涉及铸造生产线。</p> <p>由于市场原因，2023 年，企业拆除 2 条铸造生产线，并建设电煤调配车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p>
------	--

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138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铸造四车间、机加工车间、砂处理一车间、铸造一车间、原材料一库、成品库改建为电煤调配车间。本次改造完成后，企业设计产能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剩余 1 条铸造线实际产能为 7000 吨哑铃、杠铃。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首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铸造线产能为 21000 吨哑铃、杠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 1 日延续排污许可证，2024 年 3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6823360049615001U，有效期：2023-08-06 至 2028-08-05。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产能未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实际产能为 7000 吨哑铃、杠铃。

2026 年 1 月，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同意将该公司西侧车间(包括环评文件描述的回火车间、原材料二库、铸造二车间、砂处理二车间、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及车间内的电炉，造型机，沙库及铸造用相关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手续（以下简称“环评手续”）转让给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7F0X4M），其余喷涂、浸塑、喷漆、注塑、涂装等生产工序保留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东侧车间内。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682MA097F0X4M001U，有效期：2023-08-06 至 2028-08-05。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现有实际产能为 10500 吨哑铃、杠铃。

2、项目由来

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项目拆除，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布局和改造。本次技改完成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1000 吨哑铃、杠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

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3 月，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单位：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5、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28'12.95"，东经 114°54'2.08"。厂区东侧为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厂址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刘家店村 400m。

6、建设内容：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生产车间重新布局后，排气筒进行重新设置；原有砂型铸造、金属型铸造更新为 2 垂直铸造生产线并新购置相关设备。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21000 吨哑铃、杠铃。

具体主要改造内容如下：①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现有工程回火车间改为机加工生产车间；现有工程原材料库不变；现有工程铸造二车间、砂处理二车间、机加工车间和涂装车间整体更新为一个大的铸造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进行分区，包括电炉熔化区、垂直铸造生产区、抛丸区等。

②生产车间重新布局后，排气筒进行重新设置。混砂废气、砂再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电炉熔化废气、打磨工序 1#打磨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上述废气合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打磨工序 2#打磨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合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2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原有砂型铸造、金属型铸造更新为2条垂直铸造生产线。

④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均进行了调整。

⑤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进行了调整。

本次技改完成后，总占地面积107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80平方米，技改后每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0500吨哑铃、杠铃。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铸造车间	1	20	4080	4080	钢结构	技改
2	机加工车间	1	12	1000	1000	钢结构	技改
3	原料库	1	12	1000	1000	钢结构	技改
4	办公区	1	3	300	900	砖混结构	现有
6	临时休息室	1	3	1000	1000	砖混结构	现有
7	其他	/	/	3335	/	/	/
合计		/	/	10715	7980	/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4080m ² ，主要为哑铃、杠铃生产线，内部分为电炉熔化区、垂直铸造生产区、抛丸区等。			技改	
		机加工车间	1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为哑铃、杠铃生产线，主要布置机加工设备。			技改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技改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明月店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12540m ³ /a。			/	
		供电	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300万kWh。			/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混砂废气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	25m排气筒(DA001)排放	/
			砂再生废气	集气管道			

			电炉熔化废气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6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废气	集气罩					
			浇注废气（粘土砂）	集气罩					
			落砂废气	集气罩					
			抛丸废气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	
			打磨废气	集气罩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倒料	车间密闭				/	
废水	本项目混砂用水全部进入砂型或蒸发，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固废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		
	废包装袋、熔炼废渣、废钢砂、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砂芯经砂处理后回用；废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金属废料、废铁屑、废浇冒口、废焊丝/焊条、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淘汰原有哑铃和杠铃生产线中的机加工、热处理等相关设备，抛丸机、电炉、浇注等设备利旧，并新购置抛丸机、射芯机、打磨设备、二保焊机、机加工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全厂设备共计 77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原有	本项目	淘汰	全厂		
1	哑铃、杠铃 生产线	铸造车间	抛丸机	50kW、 20kW	2	3	0	3	利旧 2 台，新增 1 台
2			感应电炉	1t/h	3	0	3	0	拆除
		2t/h		0	3	0	3	新增，2 用 1 备	
3		粘土砂造型设备	2t/h	2	1	1	2	利旧 1 台，淘汰 1 台，新上 1 套	

4		浇注设备	2t/h	2	2	0	2	利旧
5		粘土砂处理生产线(含筒仓、上料、混砂、落砂、再生等)	40t/h	1	1	0	2	利旧1套,新增1套
6		射芯机	45-50 模/h	/	10	0	10	新增
7		打磨设备	3kW	/	4	0	4	新增
8		喂丝机	2.5kW	/	1	0	1	新增
9		冷却塔	/	/	3	0	3	新增
10		叉车	/	/	3	0	3	新增
11		铲车	/	/	2	0	2	新增
12		货车	/	/	2	0	2	新增
13		储气罐	/	8	8	0	8	利旧
14		天车	/	5	8	0	8	利旧5套,新增3套
15		实验设备	/	/	1	0	1	新增
16	机加工车间	螺杆空压机	/	/	2	0	2	新增
17		立式钻床	3kW	10	3	10	3	原有淘汰、全部新增
18		数控机床	11kW	/	8	0	8	新增
19		卧式带锯床	2.2kW	1	1	1	1	原有淘汰、全部新增
20		普通车床	7.5kW	1	4	1	4	
21		摇臂万能铣床	2.2kW	1	1	1	1	
22		二保焊机	/	/	2	0	2	新增
23	电焊机	/	/	2	0	2	新增	
24	原有设备	SJY 液压升降平台	/	1	/	1	0	淘汰
25		摆线针轮减速机	/	1	/	1	0	淘汰
26		打包机	/	2	/	2	0	淘汰
27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	1	/	1	0	淘汰
28		高精磨机	/	1	/	1	0	淘汰
29		焊接机械手	/	1	/	1	0	淘汰
30		恒贝机床	/	1	/	1	0	淘汰
31		牛头刨床	/	1	/	1	0	淘汰
32		数控车床	/	8	/	8	0	淘汰

33		双螺杆空压机	/	3	/	3	0	淘汰
34		天车	/	5	/	5	0	淘汰
35		万能回转头铣床	/	1	/	1	0	淘汰
36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	1	0	淘汰
37		自动埋弧焊机	/	2	/	2	0	淘汰
44		电回火炉	/	2	/	2	0	淘汰
合计			/	/	76	/	77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 3 条生产线	本次技改 2 条生产线	
1	哑铃、杠铃	吨/a	21000	21000	原有 3 条生产线拆除，部分设备利旧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	来源	备注 /
			原有	淘汰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1	铸造用生铁	t/a	21000	21000	20100	20100	-900	散装	固态	800 吨	库房	外购	技改项目
2	废钢	t/a	0	0	885	885	+885	散装	固态	200 吨		外购	
3	硅铁合金	t/a	35	35	100	100	+100	1 吨/包	固态	10 吨		外购	
4	锰铁合金	t/a	0	0	10	10	+10	1 吨/包	固态	10 吨		外购	
5	膨润土	t/a	13.57	13.57	150	150	+136.43	1 吨/包	固态	50 吨		外购	
6	煤粉	t/a	0	0	75	75	+75	1 吨/包	固态	20 吨		外购	
7	造型砂(再生砂)	t/a	0	0	150	150	+150	1 吨/包	固态	30 吨		外购	
8	铸造用新砂	t/a	0	0	150	150	+150	1 吨/包	固态	40 吨		外购	
9	增碳剂	t/a	0	0	10	10	+10	1 吨/包	固态	5 吨		外购	

10	孕育剂	t/a	0	0	160	160	+160	1 吨/包	固态	5 吨	外购
11	球化线	t/a	0	0	150	150	+150	1 吨/包	固态	5 吨	外购
12	焊条	t/a	0	0	0.2	0.2	+0.2	20kg/箱	固态	10 箱	外购
13	焊丝	t/a	0	0	0.025	0.025	+0.025	5kg/盘	固态	5 盘	外购
14	铁豆	t/a	0	0	60	60	+60	1 吨/包	固态	65 吨	外购
15	钢砂	t/a	0	0	3	3	+3	25kg/袋	固态	3 吨	外购
16	切削液	t/a	0	0	2.8	2.8	+2.8	140kg/桶	液态	1 桶	外购
17	液压油	t/a	0	0	1.4	1.4	+1.4	140kg/桶	液态	1 桶	外购
18	水	m ³ /a	2739	2739	12540	12540	+9801	/	/	/	明月店镇供水管网
19	电	Kwh/a	530 万	530 万	530 万	530 万	0	/	/	/	明月店镇供电系统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煤粉	指粒度小于 0.5 毫米的煤，是铸铁型砂中最常采用的附加物。铸铁用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煤粉为可燃物质，乙类火灾危险品，着火点在 300℃~500℃ 之间。本项目采用煤粉满足《铸造用煤粉技术条件》（JB/T 9222-2017）一级煤粉标准，含硫量低于 0.5%。
铸造用新砂	又名二氧化硅或石英砂。是以石英为主要矿物成分、粒径 0.020mm-3.350mm 的耐火颗粒物，SiO ₂ ≥99-99.5% Fe ₂ O ₃ ≤0.02-0.015%。
造型砂	是以石英为主要矿物成分、粒径 0.020mm-3.350mm 的耐火颗粒物，SiO ₂ ≥99-99.5% Fe ₂ O ₃ ≤0.02-0.015%。经砂处理之后回用的造型砂。
孕育剂	孕育剂作为一种工业用铸造添加剂，主要成分为硅（72—80%）和铝（0.5--1.5%），通过促进石墨化、细化基体组织来优化铸件性能。形态多为粉末，颜色呈白色或灰白色，无特殊气味，pH 值接近中性。
球化线	球化线是一种用于球墨铸铁生产的铁水添加剂，其核心作用是使铸铁中的石墨以球状形态析出，从而显著提升铸件的强度、韧性和机械性能。通常由钢带包裹含有镁、稀土、硅、钙、钡等元素的合金粉末制成，呈线状盘卷，因此也被称为“包芯线”。使用时通过喂线机将球化线精准送入铁水深处，在高温下缓慢释放球化元素，实现高效、均匀的球化反应。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打磨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膨润土	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常含少量伊利石、高岭石、埃洛石、绿泥石、沸石、石英、长石、方解石等；一般为白色、淡黄色，因含铁量变化又呈浅灰、浅绿、粉红、褐红、砖红、灰黑色等；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

	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 Na_2O 和 CaO 含量对膨润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工艺性能影响颇大。蒙脱石矿物属单斜晶系，通常呈土状块体，白色，有时带浅红、浅绿、淡黄等色。光泽暗淡。硬度 1~2，密度 2~3g/cm ³ 。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它与水、泥或细沙的掺和物具有可塑性和黏结性。
增碳剂	增碳剂是铸件生产时用一种添加剂，采用石墨粉剂经压制成型，生产铸件时可大幅度增加废钢用量，减少生铁用量，降低铸件生产成本。增碳剂中固定碳>99%，灰分<0.04%，含硫量极低，可忽略。增碳剂的理化性质稳定，热力学稳定性强，常用于铸造、钢铁、铜、铝等金属合金的生产中，它可以提高合金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同时还可以调节合金的成分和结构。

六、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明月店镇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530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混砂用水、电炉冷却用水、厂区车间降尘用水及机加工切屑液配置用水。

厂区总用水量 350m³/d，其中生活用水量 1.8m³/d，生产用水量 348.2m³/d。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8m³/d，循环用水量 312m³/d。

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6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0d，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365d），即 60L/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594m³/a。

电炉配套冷却水池及冷却塔，冷却水池容量为 20m³，电炉冷却用水量 320m³/d，其中冷却水循环量 304m³/d，新水补充量 16m³/d；

混砂用水量 2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20m³/d，回用水量 6m³/d，来源为电炉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

降尘用水量为 2.0m³/d，全部为回用水量，来源为电炉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

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0.2m³/d，全部为新鲜水。

(3) 排水

本项目混砂用水全部进入砂型或蒸发，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排污水作为混砂用水、厂区车间降尘用水回用，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混砂用水	26	20	6	26	0	0
2	电炉冷却用水	320	16	304	8	8	0
3	降尘用水	2	0	2	2	0	0
4	切削液调配用水	0.2	0.2	0	0.2	0	0
5	生活用水	1.8	1.8	0	0.36	1.44	0
合计		350	38	312	36.56	9.4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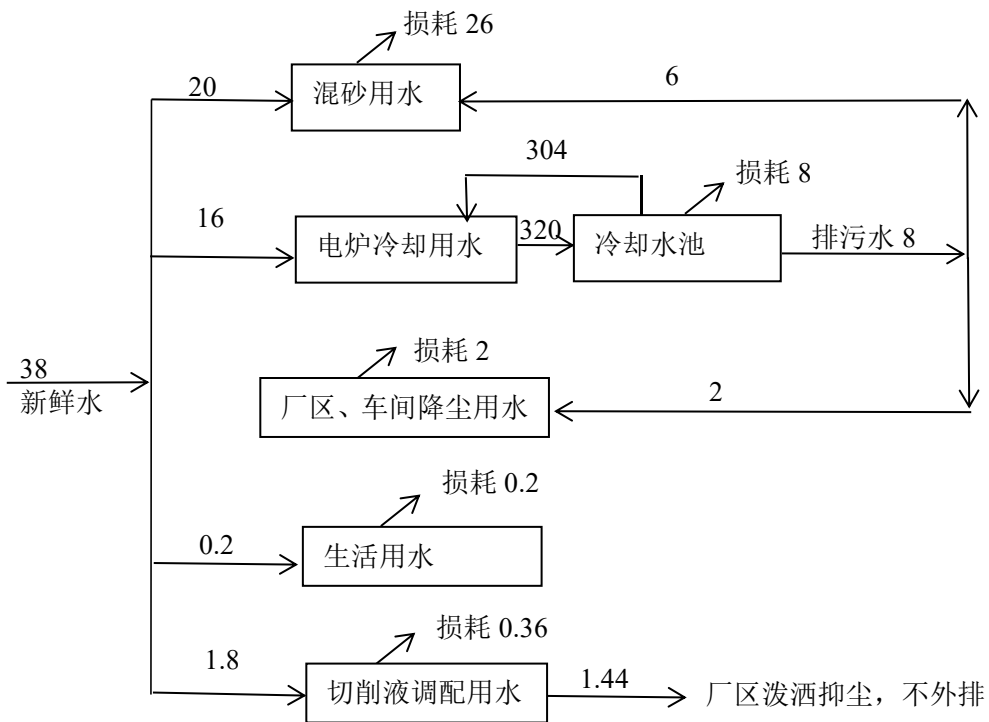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调配，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年工

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其中铸造生产线运行时间为每天 2 班，年运行时间 525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八、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机加工车间、原料库、铸造车间。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临时休息室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哑铃和杠铃生产车间北侧。

因此，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图

垂直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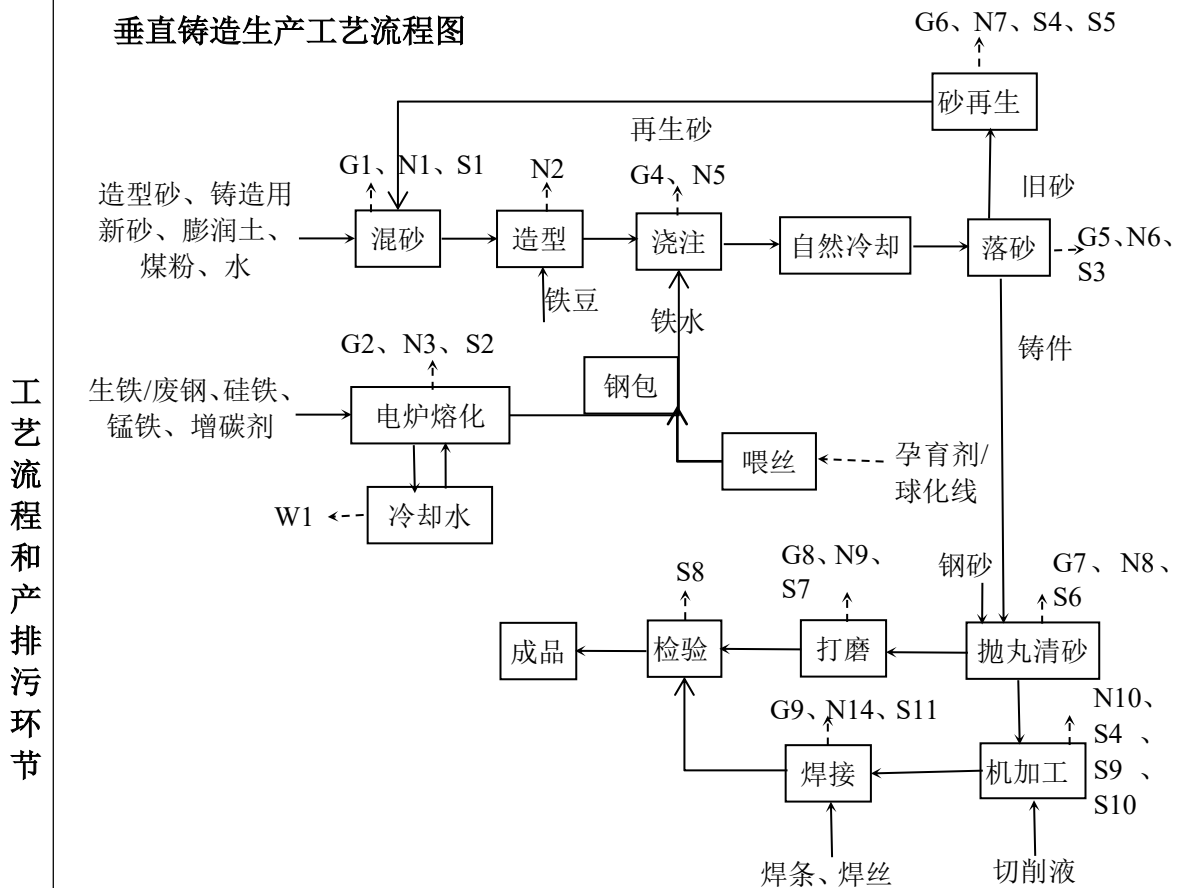


图 2-3 垂直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物料入厂：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等熔化原料，铸造用新砂、膨润土、煤粉等造型原料，以及硅铁、锰铁、增碳剂等熔化辅料。生铁、废钢分类堆放在原料库；外购的袋装铸造用新砂、膨润土、煤粉运至原料库堆放储存；硅铁、

锰铁、增碳剂等辅料均为袋装入厂在原料库暂存。

混砂：将袋装铸造用新砂、膨润土、煤粉破袋后加入各自砂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中，再生砂也加入砂库。生铁、废钢由加料车加入中频电炉，硅铁、锰铁、增碳剂等辅料均为小块状，人工加入中频电炉。再生砂、铸造用新砂、膨润土、煤粉等从各自筒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通过密闭输送至粘土砂处理生产线中混砂部分，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混制好的湿型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供造型使用。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1、倒料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喷淋抑尘等措施治理无组织废气；2、混砂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造型：混制好的湿造型砂与模具通过粘土砂造型设备直接压制完成造型。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电炉熔化：将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和硅铁、锰铁、增碳剂等辅料加入到电炉中，加热熔化并达到 1400℃ 浇注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熔炼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喂丝：将孕育剂、球化线借助喂线机以一定的速度穿越渣层，将其送入钢包底部附近的钢水中，对钢液进行脱氧、脱硫、合金成分微调、夹杂物变性等处理，从而达到提高钢水清洁度和钢的内在量的目的。使用喂丝机合金添加剂（孕育剂、

球化线)被直接送达钢液深处,它可以克服某些合金元素如比重轻、熔点低、与钢中氧的亲合力强而不易在炉内加入或者与炉渣接触、二次氧化烧损等的不利因素。

浇注、自然冷却: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注工位上方使用浇注设备定点浇注,铁水通过浇口盆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注完成后自然冷却。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浇注(粘土砂)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浇注(粘土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落砂: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通过粘土砂处理生产线中落砂部分的压力、振动作用将砂型破坏并取出其中的铸件。落砂产生的旧砂进入粘土砂处理生产线中再生部分处理后循环利用。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落砂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落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浇冒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砂再生:落砂产生的旧砂进入粘土砂处理生产线再生部分后,首先经碎砂机破碎为颗粒状,然后进入风力筛分系统,在负压风力作用下,将其中不合格的废砂分离,其中极细小尘土状物料被送至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其余符合要求的型砂磁选后进入粘土砂处理生产线中混砂部分循环利用。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再生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砂再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砂再生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废砂外售用作建材。

抛丸清砂: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等,需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钢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打磨：根据工艺和产品质量需要，清砂后部分铸件需采用打磨设备进行打磨和表面清理。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废气，打磨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铁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需要加工的部分产品转入机加工工序进行后序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采用配置好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焊接：根据产品质量需要，部分有小孔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需要进行焊接。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焊条/丝，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检验：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装箱入库。

该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工序。

三、主要排污节点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砂、电炉熔化、喂丝、浇注（粘土砂）、落砂、砂再生、抛丸、打磨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

(2) 废水：本项目电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熔炼废渣、废浇冒口、金属废料、废砂、废钢砂、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焊丝/条、不合格砂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混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6	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G2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G8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4	浇注废气（粘土砂）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5	落砂废气	颗粒物			
	G7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G8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9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倒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废水	W1	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排污水作为混砂用水、降尘用水回用。		
	—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S1	混砂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2	电炉熔化	熔炼废渣	
S3	落砂	废浇冒口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4	砂再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5		废砂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6	抛丸	废钢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7	打磨	废铁屑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8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9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切削液桶	
S12	制芯	不合格砂芯	经砂处理后回用
S11	焊接	焊丝/焊条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	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桶	
—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煤炭洗选等项目。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29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意见编号为定环验[2016]88 号，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回火车间、铸造一、二、三、四生产车间、砂处理一、二车间、机加车间、浸塑车间，原材料一库、原材料二库、成品库、办公楼和宿舍楼等构筑物，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

企业于 2019 年对铸造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原有浸塑生产线工艺不变，新增 4 条自动造型生产线、电炉 4 台等设备，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原有铸造三车间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新增自动射砂造型线 4 条，电回火炉 2 台，中频感应电炉 3 台，喷砂机 2 台，其余未建设内容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实际生产中，因为技术改造自动化设备的增加，产能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

企业于 2020 年对浸塑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344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建设中，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要，新增了 1 条喷、烤粉自动生产线，包括 1 间喷涂间、1 间固化间。本次技改不涉及铸造生产线。

由于市场原因，2023 年，企业拆除 2 条铸造生产线，并建设电煤调配车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138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铸

造四车间、机加工车间、砂处理一车间、铸造一车间、原材料一库、成品库改建为电煤调配车间。本次改造完成后，企业设计产能仍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剩余 1 条铸造线实际产能为 7000 吨哑铃、杠铃。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首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铸造线产能为 21000 吨哑铃、杠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 1 日延续排污许可证，2024 年 3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6823360049615001U，有效期：2023-08-06 至 2028-08-05。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产能未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实际产能为 7000 吨哑铃、杠铃。

2026 年 1 月，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同意将该公司西侧车间(包括环评文件描述的回火车间、原材料二库、铸造二车间、砂处理二车间、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及车间内的电炉，造型机，沙库及铸造用相关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手续（以下简称“环评手续”）转让给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7F0X4M），其余喷涂、浸塑、喷漆、注塑、涂装等生产工序保留于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东侧车间内。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682MA097F0X4M001U，有效期：2023-08-06 至 2028-08-05。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现有实际产能为 10500 吨哑铃、杠铃。

2、原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3-0088）可知，现有工程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铸造二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66\text{kg}/\text{h}$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及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60\text{kg}/\text{h}$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3-0088）可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5\sim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3-0088）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雾炮机、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由《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CZ 委托检测[2024]04282 号）可知，在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2\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4\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4\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炉渣、除尘灰、废砂、机加工铁屑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电煤生产线除尘灰、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和排放，因此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3-0088），检测工况为 50%。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	折 100% 工况的排 放量 (t/a)
砂处理二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5280	27322	3.6	0.0985	50	1.039
铸造二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5280	74112	3.4	0.252	50	2.661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 及砂处理二车间布袋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5280	66826	3.7	0.249	50	2.611
合计	颗粒物	/	/	/	/	/	6.311

原有工程污染物折 100%工况的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6.311t/a，COD：0t/a，氨氮：0t/a。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CZ 委托检测〔2023〕11034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西南侧 400m 处的刘家店村北。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HHP202603-01）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22 日，监测点位为崔沿士村南，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630m 处。

以上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坐标
1	刘家店村北	SW	400	TSP	24 小时平均	N38.466532°， E114.897512°
2	崔沿士村南	N	63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N38.476708° E114.903086°

(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刘家店村北	TSP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崔沿士村南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3 月 20 日~22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3)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125WD 型电子天平/F064	7 μ 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H-D2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II /YQ-165 气相色谱仪/YQ-002	0.07mg/m ³ (以碳计)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C_{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刘家店村北	$0.3\text{mg}/\text{m}^3$	0.084-0.126	0.42	0.28-0.42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崔沿土村南	$2.0\text{mg}/\text{m}^3$	0.70-0.84	0.42	0.35-0.42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2520m 处的孟良河，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 2025 年 3 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3 月份监测孟良河省考考核河流断面 ---- 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无机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将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刘家店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	SW	40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SO₂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混砂、电炉熔化、喂丝、浇注、落砂、砂再生、抛丸、打磨工序	颗粒物	mg/m ³	30	16m/25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mg/m ³ kg/h	550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mg/m ³	0.4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5.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SO₂、NO_x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

按照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7。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³/h)	排放标准 (mg/m³)	总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250	40000	30	6.30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250	80000	30	12.600
	SO ₂			550	231
合计	颗粒物	/	/	/	26.775
	SO ₂	/	/	/	231.00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 排气量(m³/h) × 运行时间(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 颗粒物：26.775t/a，SO ₂ ：231t/a。				

按照预测排放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2.450t/a，SO₂：0.540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540t/a，NO_x：0t/a，颗粒物：2.450t/a。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540t/a，NO_x：0t/a，颗粒物：2.465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540	0.540	+0.54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8.448	8.448	2.450	2.450	-5.998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540	0.540	+0.54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6.311	6.311	2.450	2.450	-3.861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安装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

(3)安装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

(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 (混砂、砂再生) DA001	浇筑、落砂、抛丸、打磨 DA002		焊接工序	倒料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285.894	218.715		0.002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	/	90	90	/
		产生量 t/a	284.241	205.711	0.54	/	/
		产生速率 kg/h	54.141	39.183	0.103	/	/
		产生浓度 mg/m ³	1353.5	489.788	1.285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6m 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处理能力 m ³ /h	40000	80000		2500	/	
	去除效率%	99.5	99.5	0	5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1.421	1.029	0.54	/	/
		排放速率 kg/h	0.271	0.196	0.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6.768	2.449	1.285	/	/
	无组织	排放量 t/a	2.931			/	/
		排放速率 kg/h	0.558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DA001）

①电炉熔化废气：

本项目电炉位于电炉操作间内，电炉操作间一侧设置电炉出入口，上方设置电炉废气集气管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感应电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21000 吨。经核算，电炉熔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59t/a。本项目电炉熔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电炉熔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9.556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未收集的电炉废气颗粒物量 0.503t/a。

②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位于密闭打磨间内，本项目设置两个打磨间，两个打磨间产能相同，打磨间一侧设置出入口，上方设置打磨废气集气管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处理的产品为 21000 吨。经核算，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9t/a。

1#打磨间位于电炉南侧，废气收集后送 TA001 与电炉熔化废气一起处理。1#打磨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22.995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1.845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未收集的电炉废气颗粒物量 1.150t/a。

③砂处理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砂处理废气包括落砂、砂处理（混砂）、砂再生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粘土砂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 产品，

本项目粘土砂处理产能为 21000 吨。经核算，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中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61.2t/a。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落砂、砂处理（混砂）、砂再生等环节污染物产生量占比约为 3: 4: 3，经核算，砂处理（混砂）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44.48t/a，落砂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8.36t/a，砂再生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8.36t/a。

本项目砂处理工段，砂处理（混砂）、砂再生工序设备全密闭，采用管道收集砂处理（混砂）、砂再生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含尘废气中颗粒物收集收集量 252.84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4t/a。

④TA001

上述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三股废气合并管道进入 TA001 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设置引风机，引风机风量 40000m³/h，颗粒物总收集量 284.2413t/a，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5250h/a，收集速率 54.141kg/h，收集浓度 1353.5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排放浓度 6.768mg/m³，排放速率为 0.271kg/h，排放量 1.421t/a。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30mg/m³）。

2) 浇筑、落砂、抛丸、打磨废气（DA002）

TA002

①浇筑（粘土砂）废气：

本项目浇筑区两侧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造型/浇筑（粘土砂）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 产品。本项目涉及浇筑（粘土砂）工序产能为 21000 吨。经核算，浇筑（粘土砂）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1.37t/a。

本项目粘土砂采用煤粉，满足《铸造用煤粉技术条件》（JB/T 9222-2017）一级煤粉标准，含硫量小于 0.5%，本次环评以 0.5%计。煤粉属于消耗品，须定量补充，本项目粘土砂煤粉年用量为 75t/a，以全部消耗考虑。采用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浇筑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为 0.6t/a。

本项目浇注（粘土砂）废气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浇注（粘土砂）废气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7.233t/a，SO₂ 收集量为 0.54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SO₂ 排放量为 0.54t/a。未收集的电炉废气颗粒物量 4.137t/a，SO₂ 量为 0.06t/a。

②落砂废气：

本项目砂处理工段，落砂工序采取半密闭措施，三面围挡，一侧设置出入口，顶部设置废气收集口，通过管道收集含尘废气。落砂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8.36t/a，落砂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落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2.942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5t/a。未收集的部分 5.418t/a。

③TA002

上述浇筑、落砂二股废气合并管道进入 TA002 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设置引风机，引风机风量 40000m³/h，颗粒物总收集量 140.175t/a，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5250h/a，收集速率 26.7kg/h，收集浓度 667.5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排放浓度 3.338mg/m³，排放速率为 0.134kg/h，排放量 0.701t/a。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6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TA003

④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装置设置原料投加及出料口，设置封闭装置，抛丸机后侧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的产品为 21000 吨。经核算，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9t/a。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43.6905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8t/a。未收集的抛丸废气颗粒物量 2.995t/a。

⑤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位于密闭打磨间内，本项目设置两个打磨间，两个打磨间产能相同，打磨间一侧设置出入口，上方设置打磨废气集气管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处理的产品为 21000 吨。经核算，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9t/a。

2#打磨间位于抛丸机南侧，废气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 TA003 与抛丸废气一起处理。2#打磨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22.995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1.845t/a，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未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量 1.150t/a。

⑥TA003

上述抛丸、打磨二股废气合并管道进入 TA003 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设置引风机，引风机风量 40000m³/h，颗粒物总收集量 65.536t/a，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5250h/a，收集速率 12.483kg/h，收集浓度 312.1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排放浓度 1.560mg/m³，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量 0.328t/a。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6m 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30mg/m³）。

DA002

TA002、TA003 除尘器合用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排气筒排放风量 80000m³/h，颗粒物排放速率 0.196kg/h，综合排放浓度为 2.449mg/m³，排放量 1.029t/a。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30mg/m³）。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电炉熔化工序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铅基及铅铜合金熔炼采用布袋除尘器也有很好的除铅效果，除铅率可达 99%以上
混砂工序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mg/m ³ 以下
落砂、砂再生工序	颗粒物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mg/m ³ 以下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采用袋式除尘，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
浇注工序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浇筑、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一根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0mg/m³ 以下，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涉及吸尘系统的设计，包括集尘器和过滤器的使用，以及风机和管道的配合。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粗大的颗粒粉尘会在重力和惯性力的作用下沉降到灰斗中，而细小的粉尘则被滤袋拦截，这个过程中，滤袋的表面积会逐渐积累粉尘，当达到一定量时，通过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开启，产生压缩空气脉冲，使滤袋内的粉尘脱落并收集到灰仓中，从而实现气体的净化。

综合以上分析，布袋除尘器可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因此废气处理方式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规范职工操作。为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有效运行，确保项目废气

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①废气的收集措施、集气管道、风机、各环保设备均由专业环保设计公司负责设计、安装；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选择吸附效果好的柱状活性炭、新型蜂窝状活性炭等，可使用木炭，尽量不使用焦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焊条/焊丝用量为 0.225t/a。经核算，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50%，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1t/a。

②原料倒料废气

原料倒料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再定量分析。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喷淋抑尘等措施治理无组织废气。

③未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内各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4.657t/a，排放速率为 2.792kg/h；SO₂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本项目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车间密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封闭转移、输送；打磨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等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综合降尘效率按照 80%计，则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58kg/h，经预测，四侧厂界颗粒物、SO₂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单位 mg/m³）

厂界方位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颗粒物	0.3031	0.3502	0.2041	0.2041
SO ₂	0.0061	0.0071	0.0041	0.00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SO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DA001	浇注、落砂、抛丸、打磨 DA00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5	16
	排气筒内径 m	1.5	1.5
	温度℃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900273161° 北纬 38.470476321°	东经 114.90035641° 北纬 38.470658745°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550mg/m ³ 、≤2.6kg/h	

4、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DA001	浇筑、落砂、抛丸、打磨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1.421 1.029 0.54
		排放速率 kg/h	0.271 0.196 0.103
		排放浓度 mg/m ³	6.768 2.449 1.285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50\text{mg}/\text{m}^3$ 、 $\leq 2.6\text{kg}/\text{h}$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 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	颗粒物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	1353.5	0.5h	27.071	1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浇筑、落砂、抛丸、打磨	颗粒物		489.8		19.591		
	SO ₂		1.285		0.052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SO ₂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 限值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O_3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00m 处的刘家店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环境评价

本项目混砂用水全部进入砂型或蒸发，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电炉冷却、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东/南/ 西/北) /m	室内边界声级 (东/南/西/北)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东/南/西/ 北)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车间	抛丸机	3	85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 声,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6	170	2	37/77/6/10	50.41/44.04/ 66.21/61.77	昼/ 夜间	20	25.41/19.04/ 41.21/36.77	1
	2吨电炉	3	75		8	97	1	35/4/8/83	40.89/59.73 / 53.71/33.39			15.89/34.73/ 28.71/8.39	1
	粘土砂砂处理设备	1	80		15	130	1	28/37/15/50	43.06/40.64/ 48.48/38.02			18.06/15.64/23.48/ 13.02	1
	粘土砂造型设备	1	80		13	138	1	30/45/13/42	42.46/38.94/ 49.72/39.54			17.46/13.94/24.72/ 14.54	1
	浇铸设备	2	75		22	150	1	21/57/22/30	43.57/34.89/ 43.16/40.47			18.57/9.89/18.16/ 15.47	1
	覆膜砂砂处理设备	1	80		28	96	1	15/3/28/84	48.48/62.46/ 43.06/33.51			23.48/37.46/18.06/ 8.51	1
	射心机	10	80		35	95	1	8/2/35/85	63.94/75.98/ 51.12/43.41			38.94/50.98/26.12 / 18.41	1
	打磨设备	4	80		37	170	0.5	6/77/37/10	67.46/45.29 / 51.66/63.02			42.46 /20.29/26.66/ 38.02	1
	喂丝机	1	80		14	105	1	29/12/14/75	42.75/50.42/ 49.08/34.50			17.75/25.42/24.08 / 9.50	1
	螺杆空压机	2	85		10	42	0.5	33/2/10/23	49.64/73.99 / 60.01/52.78			24.64/48.99/35.01/ 27.78	1
	立式钻床	3	80		10	60	1	33/20/10/5	51.40/55.75/ 61.77/67.79			26.40/30.75/36.77/ 42.79	1
	数控机床	8	80		15	63	1	28/23/15/2	57.09/58.80/ 62.51/80.01			32.09/33.80/ 37.51/55.01	1
	卧式带锯床	1	80		16	61	1	27/21/16/4	48.37/50.56/ 52.92/64.96			23.37/25.56/27.92 / 39.96	1
	普通车床	4	80		18	58	1	25/18/18/7	55.06/57.92/ 57.92/66.12			30.06/32.92/32.92/ 41.12	1
	摇臂万能铣床	1	80		20	56	1	23/16/20/9	49.77/52.92/ 50.98/57.92			24.77 /27.92/25.98/ 32.92	1
二保焊机	2	70	25	54	0.5	18/14/25/11	49.90/52.09/ 47.05/54.18	24.90/27.09/22.05 / 29.18	1				
电焊机	2	70	30	56	0.5	13/16/30/9	52.73/50.93/ 45.47/55.93	27.73/25.93 /20.47 / 30.93	1				

表 4-8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声源设备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 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除尘风机	3	1	100	1	85	基础减振, 采取隔 声罩的降噪措施	昼间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本项目为全厂整体技改项目，本次仅预测整改完成后的贡献值并判定达标情况。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79	48.79	60	50
南厂界	43.33	43.33	60	50
西厂界	48.26	48.26	60	50
北厂界	36.95	36.95	60	5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36.95~48.79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散布置在室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取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南、北、东、西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熔炼废渣、废浇冒口、金属废料、废砂、废钢砂、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焊丝/条、不合格砂芯、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熔炼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3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浇冒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100t/a，集中收集后返回中频电炉熔炼。

④金属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返回中频电炉熔炼。

⑤废砂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⑥废钢砂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

⑦废铁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返回中频电炉熔炼。

⑧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⑨废焊丝/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条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⑩不合格砂芯

制芯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砂芯，约 500t/a，经砂处理后回用。

⑪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487.5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⑫除尘器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仍按 4.9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桶属于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④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	4.95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处置、自行利用	4.95
生产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2.0			2.0
	熔炼废渣		900-099-S01	固态	/	320			320
	废浇冒口		900-001-S17	固态	/	100			100
	金属废料		900-001-S17	固态	/	5			5
	废砂		900-001-S59	固态	/	15			15
	废钢砂		900-001-S17	固态	/	1.5			1.5
	废铁屑		900-001-S17	固态	/	30			30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固态	/	50			50
	废焊丝/条		900-001-S17	固态	/	0.02			0.02
	不合格砂芯		900-001-S59	固态	/	500			500
环保设备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487.5			487.5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5			0.5
生产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液态	T			0.2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T/In	0.2	0.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I	0.2	0.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T/I	0.1	0.1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生产工程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根据生产情况	T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根据生产情况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生产情况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生产情况	T/I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间内，危废间设于哑铃和杠铃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m²，选址合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置于托盘上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

危险废物自行处界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界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哑铃和杠铃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15t	一年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哑铃和杠铃生产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2) 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生产车间物质撒落或危废间液体废物泄漏；易燃物料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1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原料库、防渗旱厕、一般固废间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区、临时休息室、厂区道路及其他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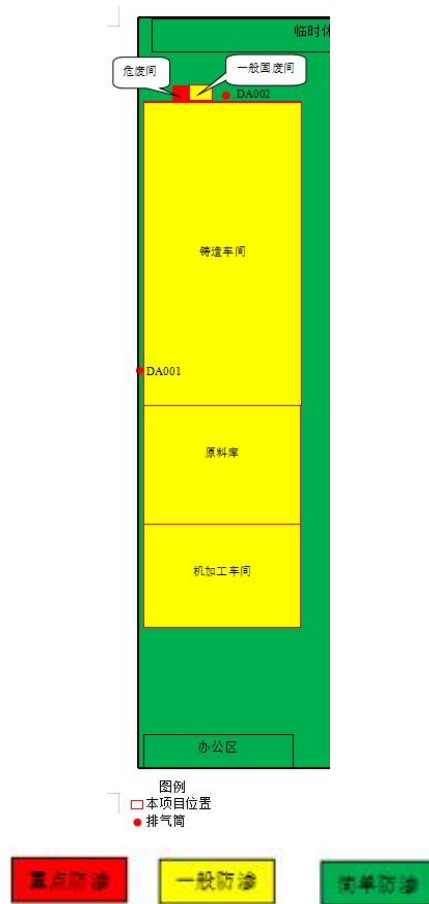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防渗为地面刷地坪漆,

防渗可满足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间、防渗旱厕，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保证地面无裂隙，使其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临时休息室、厂区地面及其他，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可满足要求。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树脂油、切削液、液压油和

危险废物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车间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切削液	/	0.14	2500	0.000056
2	液压油	6940-50-7	0.14	2500	0.000056
3	废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4	废切削液桶	/	0.2	/	/
5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6	废液压油桶	/	0.1	/	/
合计					0.000272

本项目 $Q=0.000272$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需要进行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树脂油、切削液、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风险单元为喷漆房和原料库，树脂油、切削液、液压油桶装密闭储存在原料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废过滤棉袋装收集，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置于托盘上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树脂油、切削液、液压油、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和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和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树脂油、切削液、液压油、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液体物料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火灾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⑤原料库地面做好防渗。

(2) 次生影响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八、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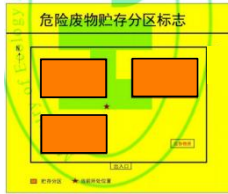
固废：危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2 ，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6。

表 4-16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DA002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S-01		
危险废物	TS-02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x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p>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x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p>
			<p>说明：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

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 DA001	电炉熔化、打磨、砂处理工段(混砂、砂再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5m 高排气筒 DA001	1套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筑、落砂、抛丸、打磨 DA002	浇筑、落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6m 高排气筒 DA002	1套	
		抛丸、打磨	SO ₂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SO ₂	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加强管理,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染料尘、其他)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COD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SS COD NH ₃ -N	/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且水量小,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Leq(A)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风机采取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包装袋、熔炼废渣、废钢砂、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不合格砂芯经砂处理后回用; 废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金属废料、废铁屑、废浇冒口、废焊丝/焊条、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树脂油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破损废树脂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p> <p>设危废间1座, 建筑面积10m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p>设一般固废间1座, 建筑面积10m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间, 现有防渗为地面刷地坪漆, 防渗可满足要求, 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等效。</p> <p>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间、防渗旱厕, 采用15~20cm的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 保证地面无裂隙, 使其等效黏土层Mb≥1.5m, k≤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临时休息室、厂区地面及其他, 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 可满足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p>⑤原料库地面做好防渗。</p> <p>(2) 次生影响防范措施</p> <p>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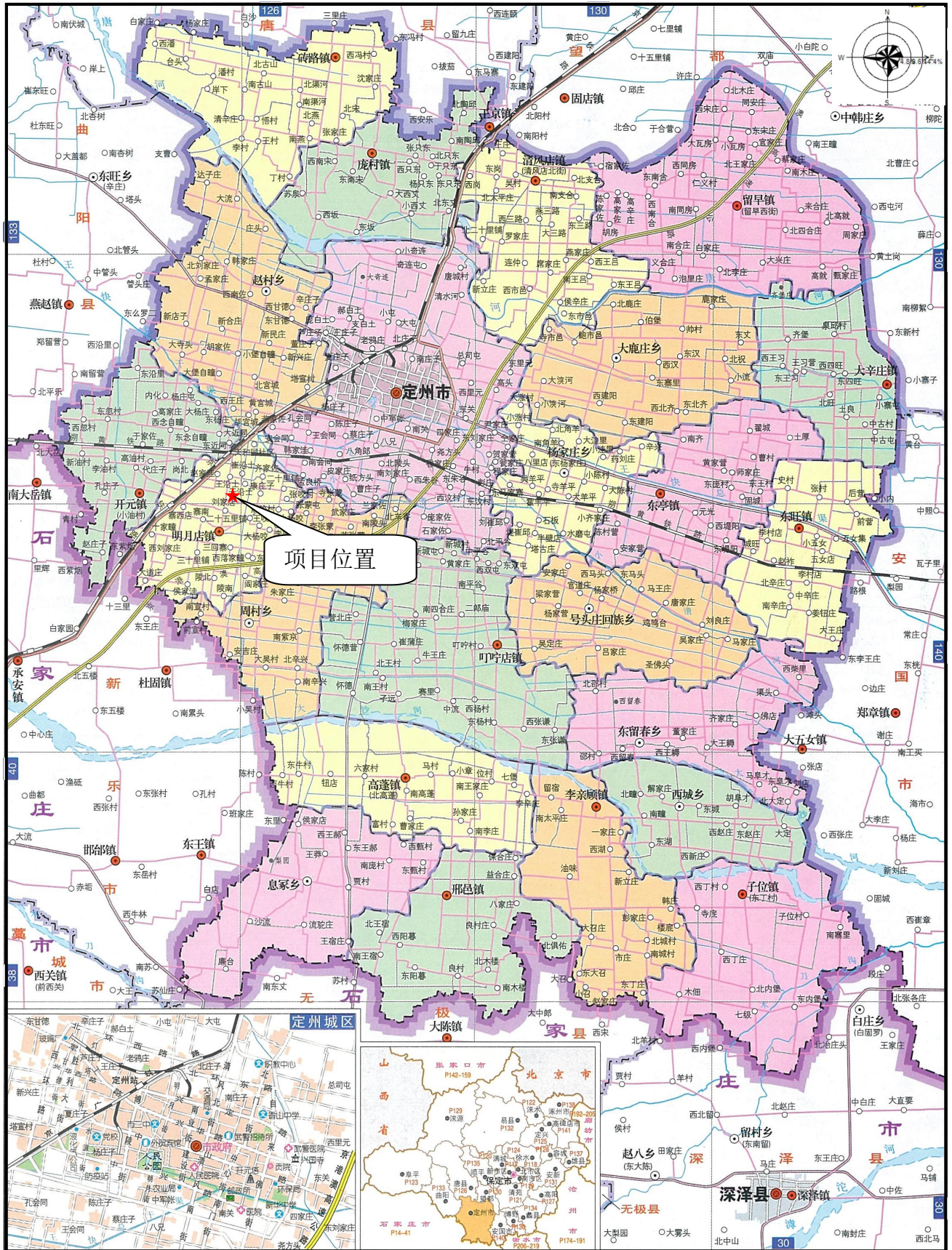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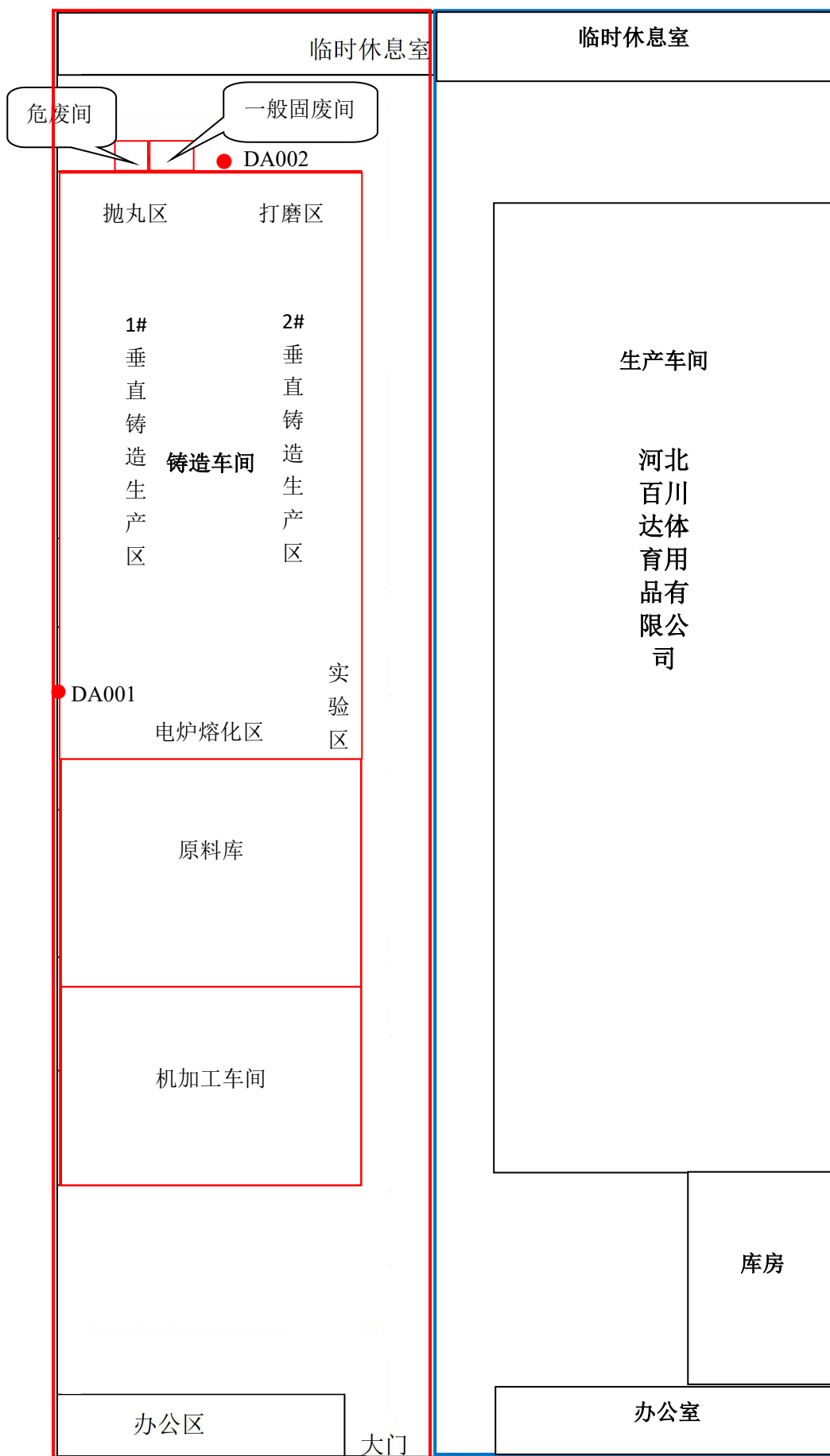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非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非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非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54	0	0.54	+0.54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6.311			2.450	6.311	2.450	-3.86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95			4.95	/	4.95	0
		废包装袋	/			2.0	/	2.0	+2.0
		熔炼废渣	40			320	40	320	+280
		废浇冒口	980			100	980	100	-830
		不合格产品				50		50	
		金属废料	/			5	/	5	+5
		废砂	5.5			15	5.5	5.5	+9.5
		废钢砂	/			1.5	/	1.5	+1.5
		废铁屑	3			30	3	30	+27
		废焊丝/条	/			0.02	/	0.02	+0.02
		不合格砂芯	/			500	/	500	+500
		除尘灰	200.04			487.5	200.04	487.5	+287
		废布袋	0.02			0.5	/	0.5	+0.4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0.2		0.2	+0.2
		废切削液桶	/			0.2		0.2	+0.2
		废液压油	/			0.2		0.2	+0.2
		废液压油桶	/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30000



-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 排气筒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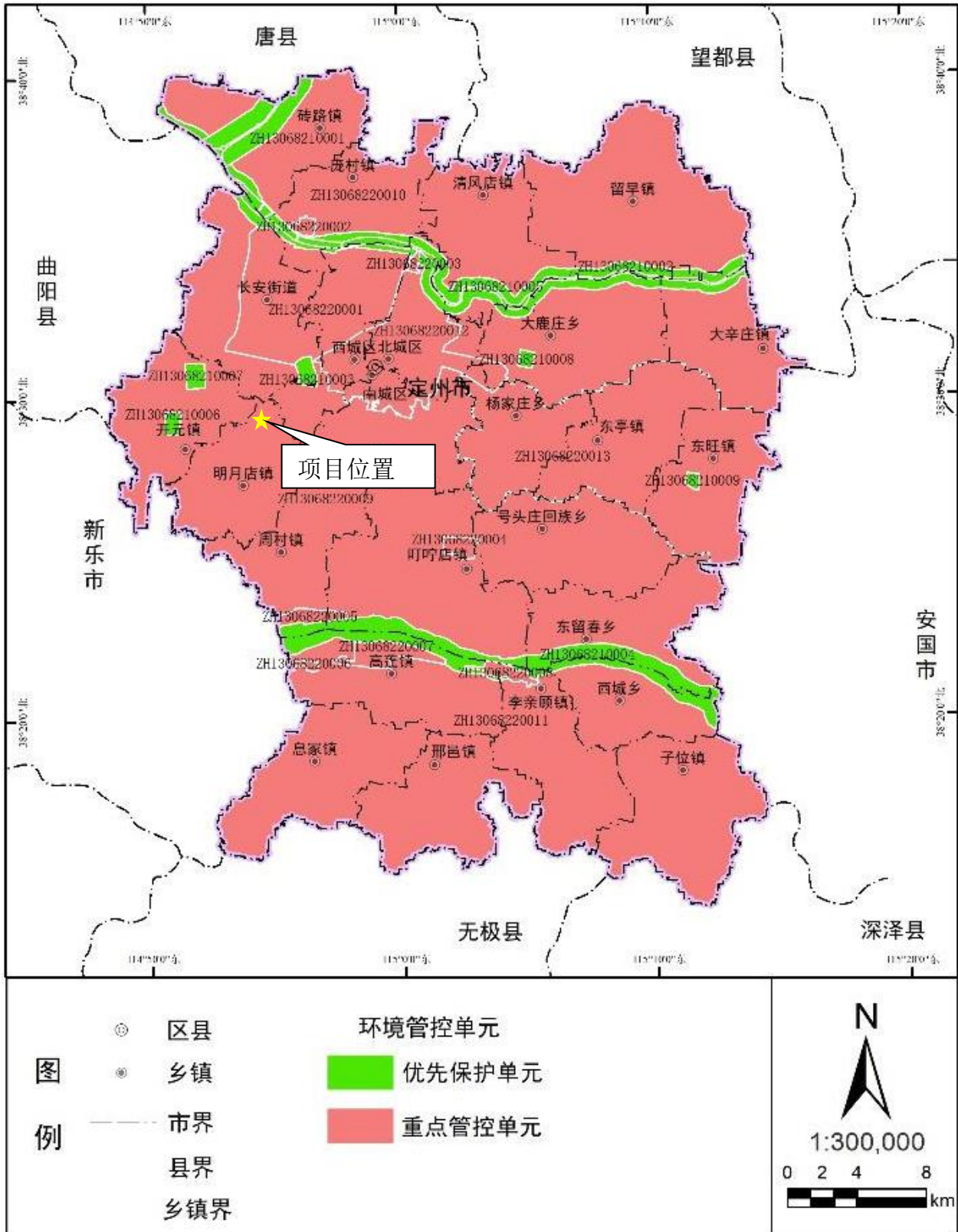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7FOX4M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郝凯

住 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109号

经 营 范 围 铸铁件、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6）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崔沿士村109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如下：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生产车间重新布局后，排气筒进行重新设置；原有砂型铸造、金属型铸造更新为2条垂直铸造生产线并新购置相关设备。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仍为年产21000吨哑铃、杠铃。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定科工技改备字（2026）3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03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3-130682-89-02-241500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29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南。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明月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 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按照定州市铸造行业整改方案的要求,生产设备全部入车间生产,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库房和车间做好全封闭。
 - 3、 项目生产以电炉为融化设备,不得建设燃煤(焦炭)设施。
 - 4、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5、 项目验收前需获取排污总量。
- 四、 项目建成需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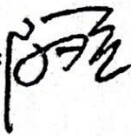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6] 88 号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1000吨哑铃、杠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的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016年7月28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99 号

根据河北博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崔沿士村南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定州市工信局已备案(备案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50号),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此项目为技改项目,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原有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原有浸塑生产线工艺不变,新增 4 条自动造型生产线、电炉 4 台等设备。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落实车间密闭,铸造一车间熔炼烟尘和喷砂清理粉尘经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二车间电炉、造型及浇铸废气经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三车间电炉、铸造四车间电炉及浇铸废气经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金属熔炼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铸造一车间造型、浇铸和砂处理一车间密闭,粉尘经密闭管道+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砂处理二车间及铸造三车间造型浇铸采用密闭间+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标准。

2、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 11月 8日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崔沿士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28.92"，东经 114°57'34.31"。项目北侧、东侧为农田，南侧及西侧为乡村路。本次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浸塑生产线工艺及治理设施不变，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射沙造型线 4 条、双螺杆空压机 3 台，储气罐 4 个、中频感应电炉 3 台、电回火炉 2 台，800KVA 变压器 4 台；淘汰液压摆式剪板机 2 台、隔膜气压罐 2 台、卧式升降台铣机 1 台，改建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为年产 21000 吨铃、杠铃及其他铸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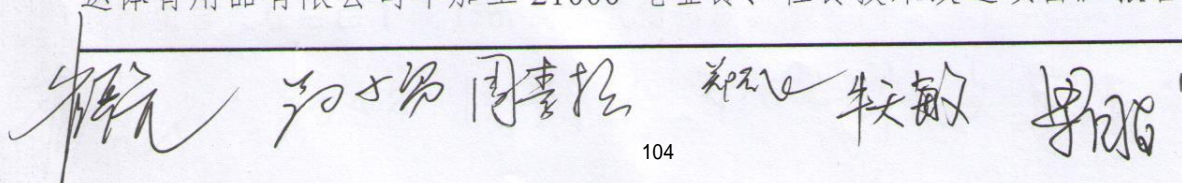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9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105 万元，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及批



复中已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环评中建设内容包含铸造三车间一座，实际铸造三车间未建设，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

2、环评中新增内容为：自动射沙造型线 4 条、人工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 1 条、储气罐 4 个、双螺杆空压机 3 台、电回火炉 4 台、800KVA 变压器 4 台、中频感应电炉 6 台（4 用 2 备），立式钻床机 9 台，喷砂机 6 台（利旧），抛丸机 8 台（利旧）。本次实际已建设内容为：新增自动射沙造型线 4 条、储气罐 4 个、双螺杆空压机 3 台、电回火炉 2 台，800KVA 变压器 4 台、中频感应电炉 3 台，喷砂机 2 台（利旧）。其余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

3、环评中铸造一车间电炉与喷砂清理工序治理措施为：“密闭间+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2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铸造一车间西侧两个电炉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东侧一个电炉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砂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尾气处理后废气合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环评中铸造二车间电炉、造型及浇注工序治理措施为：“密闭间+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4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铸造二车间电炉、及浇铸废气（部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二车间造型、砂处理（部分）粉尘、铸造二车间浇铸废气（部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二车间（部分）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于农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砂处理系统落砂、混砂及砂再生粉尘；造型、浇筑粉尘；喷砂清理粉尘。

喷砂（抛丸）清理粉尘及铸造一车间电炉废气（东侧）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铸造一车间西侧 2 个电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5

一车间砂处理、六角筛、沸腾床工序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砂处理滚筒、振动、输送工序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砂处理、皮带、抖提机工序与一车间砂处理混砂机、抖提机工序共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一车间造型、浇铸工序与一车间振床工序共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以上两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车间电炉熔炼烟尘及浇铸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二车间电炉、及浇铸废气（部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二车间造型、砂处理（部分）粉尘、铸造二车间浇铸废气（部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二车间（部分）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中频炉、喷砂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电炉炉渣、各类除尘灰及砂处理系统废砂。电炉炉渣、除尘灰均直接外售；砂处理系统废砂外售制砖；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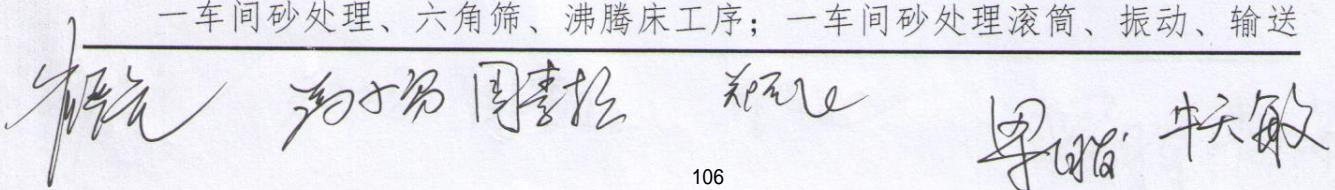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衡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抛丸工序、铸造一车间电炉（东）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总出口颗粒物浓度、铸造一车间电炉（西）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铸造四车间电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铸造四车间浇铸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铸造二车间电炉、浇铸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浓度结果均能满足河北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一车间砂处理、六角筛、沸腾床工序；一车间砂处理滚筒、振动、输送



工序；一车间砂处理混砂机、皮带、抖提机工序；铸造一车间造型、浇铸、振床工序；铸造二车间造型、浇铸、砂处理工序；二车间砂处理工序；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 SO₂、NO_x，无废水外排，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0 t/a，NO_x：0 t/a，COD：0 t/a，氨氮：0 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 t/a，氨氮：0 t/a，SO₂：0 t/a，NO_x：0 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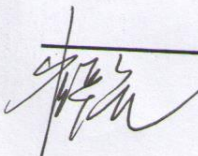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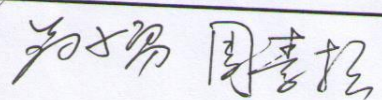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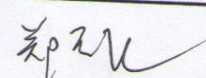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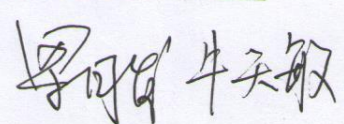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污标识。
- 2、进一步加强车间物料管理，加强无组织粉尘收集。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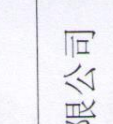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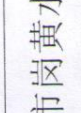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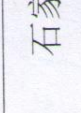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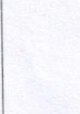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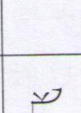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1000 吨哑铃、杠铃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4 月 25 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崔严亮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环评单位	牛天敏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郑云飞	河北衡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344 号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报来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冀环函〔2020〕125号）精神，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对你公司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经审查材料齐全、格式合规，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承诺，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整改，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14日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3日，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址内建设，无新增用地。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110号（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8'14.70"，东经114°54'2.21"，项目北侧、东侧为农田，南侧及西侧为乡村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400m的刘家店村。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仅在原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

主要建设内容：新增一条涂料喷烤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344号）。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编号为：911306823360049615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4.3%。

（四）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孟祥曾
崔平亮 郭磊 李海洲 邓明松 侯根

本次针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①产能变化：由于受市场需求影响，企业喷、烤漆、注塑、包胶产品产能发生变化，环评文件中生产浸塑工艺产品 5000t/a，注塑工艺产品 3000t/a，喷、烤漆工艺产品 10000t/a（油漆产品 6000t/a、涂料产品 6000t/a），包胶工艺产品 3000t/a，总计产能 21000t/a，实际年生产浸塑工艺产品 5000t/a（涂料产品 6000t/a），喷、烤漆工艺产品 4000t/a，总计产能 9000t/a。

②设备变化：由于企业产能变化，设备相应发生了变化。环评文件中新增 1 条喷、烤漆自动生产线，包括 1 间喷漆房、1 间喷涂间、1 间烤漆间，4 台包胶自动馏化机，4 台吹塑机，4 台注塑机。实际建设中，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要，新增了 1 条喷、烤粉自动生产线，包括 1 间喷漆房、1 间喷涂间，其余设备均未新增。

③原辅材料用量变化：由于产能变化，原辅材料相应发生了变化。实际建设中，水性漆、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成品橡胶、PVC、ABS 均未使用。

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由于企业未使用水性漆，因为无漆渣、废漆桶产生。

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喷淋装置+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⑤给水量发生变化：环评中注塑工艺使用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5.0m³/d，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5m³/d。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注塑生产线，因此未使用注塑冷却水。

⑥项目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环评文件中，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建设中，因为部分设备未购买，因此投资金额减少，为 70 万元。

经资料核查与现场排查，建设项目除以上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外，其余均与

验收组成员签字：

崔平亮 郎磊 李海峰 孙益博 侯现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注塑生产线，因此未使用注塑冷却水。无废水使用和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喷粉、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喷淋装置+过滤棉+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喷、烤漆自动生产线等新增设备，噪声源强为70dB(A)~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浸塑液包装桶、下脚料和废活性炭。项目下脚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浸塑液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良好。

验收组成员签字：

崔平亮 郎磊 李利 邓磊 孟祥雷 侯根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良好。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现场排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综上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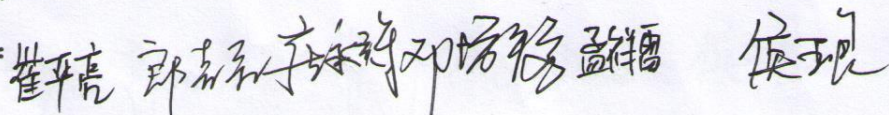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喷涂、浸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3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字：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浸塑液包装桶、下脚料和废活性炭。项目下脚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浸塑液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100%工况）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06t/a。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294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工程建设与调试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排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与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设备定期维护，减少噪声污染。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崔平亮 郎磊磊 崔永辉 邓晓峰 孟相雷 侯玉良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3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崔平亮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223117169	崔平亮
组员	崔永新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研究所	正高工	138332211580	崔永新
	邢书彬	河北正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91258078	邢书彬
	郎森林	中基以金基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31219175	郎森林
	侯玉良	河北智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20104999	侯玉良
检测单位	高祥雷	河北清靓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13930880034	高祥雷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138号

根据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120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现有工程砂处理一车间、铸造一车间停产，铸造四车间停产并将停产设备全部拆除外售，机加工车间搬至铸造三车间（原为闲置车间），现有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7000吨哑铃、杠铃。本次扩建拟在现有厂区建设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120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年调配120万吨电煤。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市工信技改备字[2023]43号）。定州市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专家已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煤炭装卸、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车间实行全封闭、车间配套设置水喷淋及雾炮机等装置、车辆加盖苫布，并定期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等措施抑尘。上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雾炮机及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3/105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7、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2年10月27日）的要求，严禁向我市禁燃区范围内销售煤炭。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竣工验收。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次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本公司厂区内。购置设备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审批, 批复后进行建设; 2024 年 03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823360049615001U。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阶段已建成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现阶段建设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设计电煤处理能力为 120 万 t/a, 实际建设处理能力为 60 万 t/a,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工序以及煤炭装卸、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煤炭装卸、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车间实行全封闭、车间配套设置水喷淋及雾炮机等装置, 车辆加盖苫布, 并定期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等措施抑尘。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喷淋、雾炮机及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刘永 李鹏 黄思 张牙 隋乐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及沉淀池煤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灰、煤泥，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0日至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CZ 委托检测（2024）04282号）；

1、废气

经检测，上料、筛分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235\mu\text{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阶段无废水产生，固废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本阶段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现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9日

刘知东 李国瑞 董思宇 张严 陈乐凯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120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05月29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张 严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 严
技术专家	刘秋录	河北柏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秋录
	黄昆学	河北宇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昆学
	李国强	河北研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国强
监测单位	陈乐凯	河北持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乐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097FOX4M001U

单位名称: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 1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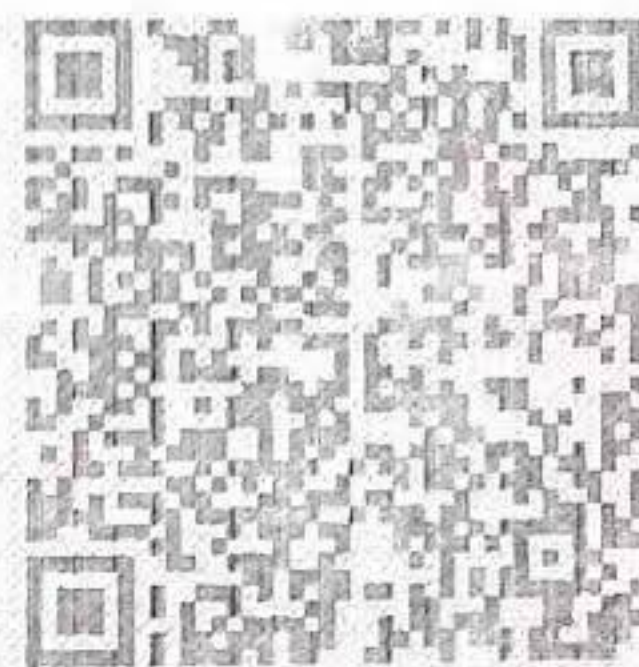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郝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 109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7FOX4M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冀 (

2024)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038

号

权利人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明月店镇崔沿士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8026GB0000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71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10-21起至2067-05-15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8026GB00002
所在图幅号: J50G037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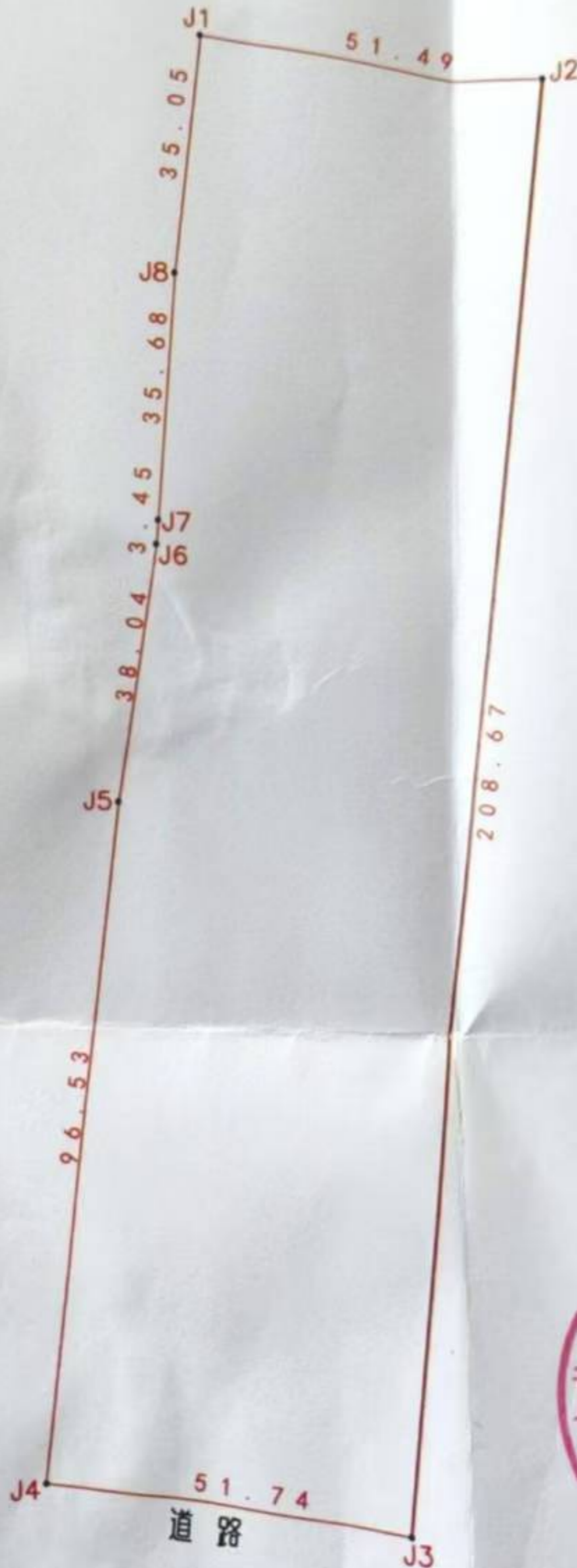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0715.00

崔沿士村地



刘家店村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9月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9月9日

1:1000

制图者: 张晨亮
审核者: 安浩鹏

铸造环评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360049615

乙方（受让方）：定州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7F0X4M

根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名下的环评手续、变压器户头及门禁系统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以下标的：

1. 铸造生产线，产能及环评手续：甲方名下的电炉，造型机，沙库及铸造用相关设备，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手续（以下简称“环评手续”），乙方有权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该等手续为基础，以乙方名义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
2. 变压器户头（线路 570 用户编号 1300738203113）：甲方名下位于 誉祥院内的变压器用电户头使用权及相关权益。
3. 门禁系统：甲方名下位于上述地址的门禁系统的使用权及相关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包括铸造自动设备款 1300000 和环评手续转让款 380000。
2. 支付方式：
 -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 甲方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环评手续对接、配合义务，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贰拾万元 ¥200000 元，甲方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第 2、3 款约定的变压器户头及门禁系统过户至乙方名下，并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经乙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 ¥280000 元。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对本次转让的环评手续、变压器户头及门禁系统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有权进行本次转让，且该等标的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法律纠纷。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变压器户头、门禁系统使用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标的的转让及配合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办理过

户、变更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4. 环评手续涉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甲方承诺其提供的现有环评文件真实、有效。甲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衔接或重新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历史文件、技术资料、配合现场核查等。甲方保证乙方取得新的环评批复，该审批结果以主管部门决定为准。

乙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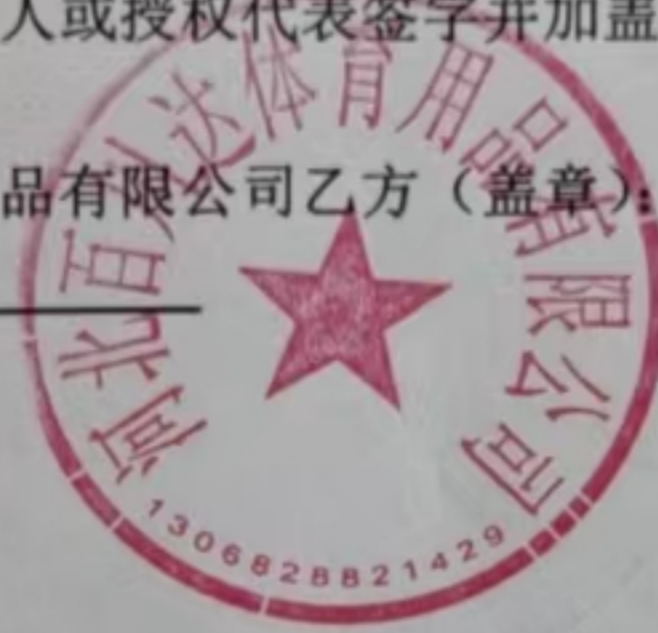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变压器户头()、门禁系统的过户手续，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宋雪飘

定州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李德录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BCZ 委托检测 (2023) 11034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海涛

联 系 方 式： 13383028666

参加检测人员： 李 霞、米彦荣、石琳琪、张晨阳

报告编制： 周凯帆

签 名：周凯帆 2023.11.13

报告审核： 武鹏彪

签 名：武鹏彪 2023.11.14

报告签发： 周会卿

签 名：周会卿 2023.11.16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海涛 13383028666）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1 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方案》对刘家店村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日均值，检测 3 天

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刘家店村北	2023-11-07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8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9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I25WD 电子天平/F064	7 $\mu\text{g}/\text{m}^3$

-----转下页-----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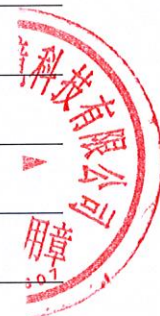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023-11-07	02:00-22:00	126
		$\mu\text{g}/\text{m}^3$	2023-11-08	02:00-22:00	84
		$\mu\text{g}/\text{m}^3$	2023-11-09	02:00-22:00	106

—————以下无正文—————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1-07	02:00	晴	东南	1.5	/
	08:00	晴	东南	1.7	/
	14:00	多云	东南	1.7	/
	20:00	多云	东南	1.8	/
2023-11-08	02:00	多云	东南	1.4	/
	08:00	晴	东南	1.6	/
	14:00	晴	东南	1.8	/
	20:00	晴	东南	1.5	/
2023-11-09	02:00	晴	东北	2.1	/
	08:00	晴	东北	2.0	/
	14:00	晴	东北	2.0	/
	20:00	晴	东北	1.9	/





250312344013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11日止

检 测 报 告

YHHP202603-01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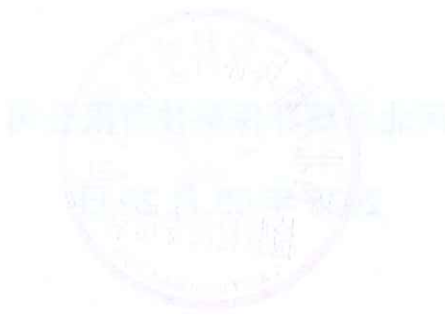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26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名称、排气筒高度、检测时负荷、检测平面图）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报告编制：孙志安

日期：2016.03.26

报告审核：于世峰

日期：2016.3.26

报告签发：孙志安

日期：2016.3.26

单位名称：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樊家屯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 1 区 6 号楼 5 层

邮编：051430

邮箱：yuehuihuanbao2025@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02139

保
验
130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飞 15831220144
受检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 110 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康敬敬、张旭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6.03.20~2026.03.22
分析人员	王静茹、刘敬文	分析日期	2026.03.21~2026.03.23
生产负荷	/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现场情况
环境空气	厂址北侧 630m 处 崔沿士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检测点位见附图 气象条件见附表

三、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H-D2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Q-16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YQ-002	0.07mg/m ³ (以碳计)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环境空气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的技术要求进行。

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检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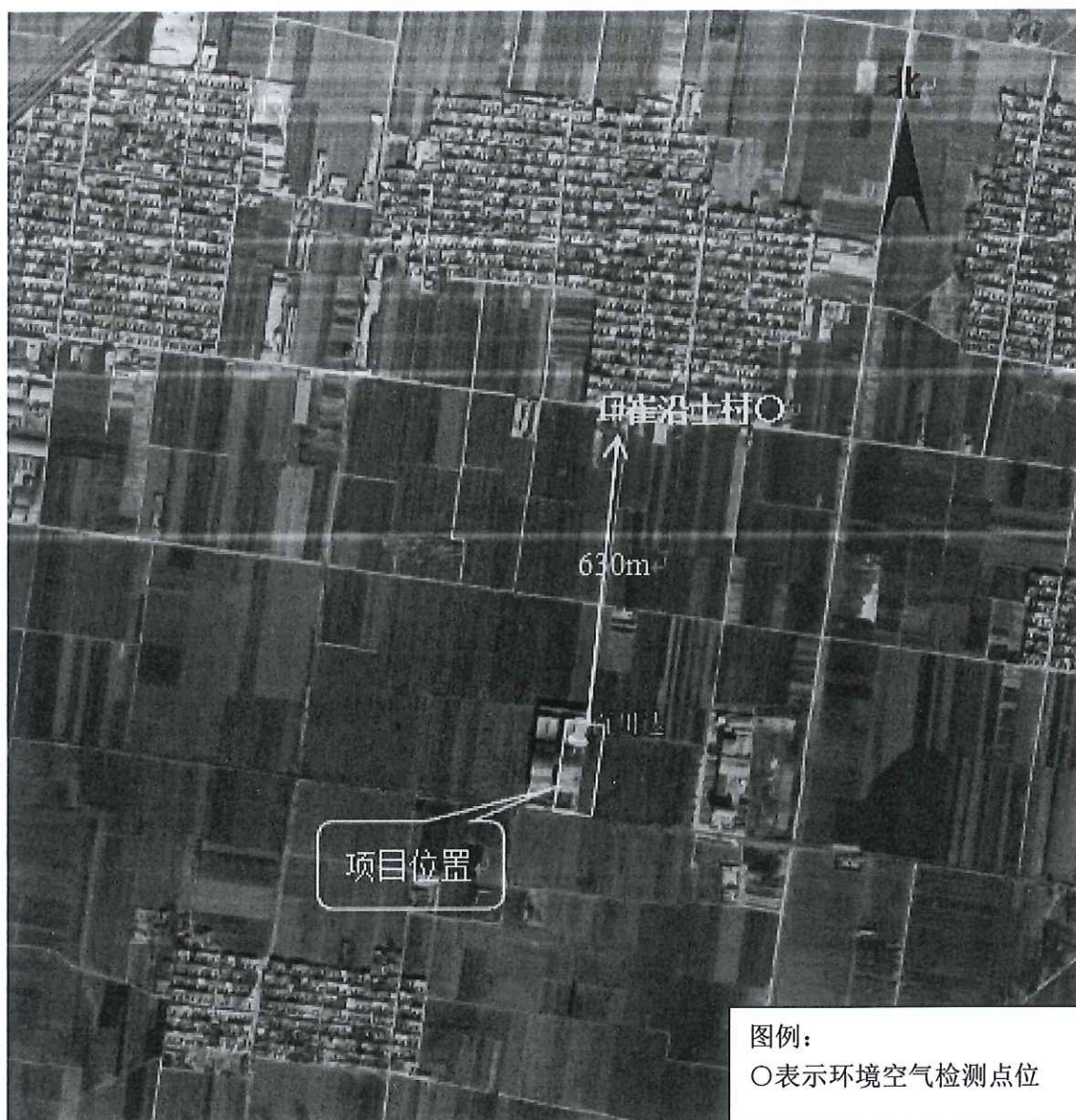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址北侧 630m 处崔沿士村
2026.03.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2:45	0.70
			08:00~08:45	0.72
			14:00~14:45	0.77
			20:00~20:45	0.84
2026.0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2:45	0.76
			08:00~08:45	0.78
			14:00~14:45	0.73
			20:00~20:45	0.74
2026.0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2:45	0.75
			08:00~08:45	0.74
			14:00~14:45	0.72
			20:00~20:45	0.73

-----报告结束-----

附图：



附表: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3.20	01:48	晴	3	100.9	南	1.5
	07:48	晴	10	100.6	南	1.6
	13:47	晴	17	100.1	南	1.4
	19:48	晴	12	100.5	南	1.6
2026.03.21	01:48	晴	5	100.8	南	1.7
	07:49	晴	9	100.6	南	1.6
	13:48	晴	16	100.1	南	1.8
	19:47	晴	11	100.5	南	1.7
2026.03.22	01:47	晴	6	100.9	南	1.4
	07:48	晴	13	100.5	南	1.5
	13:47	晴	21	100.0	南	1.7
	19:48	晴	15	100.4	南	1.7



230312343694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LSJC-2023-0088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自行检测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项目编号：LSJC-2023-0088

报告编制：李亚锋

日期：2023.09.12

报告审核：胡亚峰

日期：2023.09.12

报告签发：杨海

日期：2023.09.12

检测单位：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锋

电话：15133192329

邮编：050000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1、

1702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01	刘江波、杨亚南	08 月 15 日	01 时 01 分-03 时 50 分
	铸造二车间电炉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出口 02			06 时 04 分-09 时 25 分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砂 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排 气筒出口 03	谷瑞森、郭兴乐	08 月 15 日	01 时 10 分-03 时 40 分
	铸造四车间电炉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出口 04			04 时 00 分-06 时 30 分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 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进口 05	谷瑞森、郭兴乐	08 月 15 日	09 时 50 分-12 时 39 分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 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06	刘江波、杨亚南	08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09 时 48 分-12 时 38 分 低浓度颗粒物: 09 时 45 分-12 时 35 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1	池泽伟、李延兵	08 月 15 日	06 时 40 分-10 时 54 分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05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 01	池泽伟、李延兵	08 月 15 日	06 时 40 分-11 时 09 分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 02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 03			
	颗粒物厂界上风向 04			
噪声	厂界东 01	池泽伟、李延兵	08 月 15 日	11 时 17 分-11 时 27 分
	厂界南 02			11 时 34 分-11 时 44 分
	厂界西 03			11 时 50 分-12 时 00 分
	厂界北 04			12 时 06 分-12 时 16 分

————— 本页以下空白 —————

1. 概述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黄二如/18233407701,受检方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110号)委托,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5日对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5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 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01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	kg/h	
铸造二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02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1640-2012)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排放速率	---	kg/h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砂 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03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排放速率	---	kg/h	
铸造四车间电炉布袋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04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排放速率	---	kg/h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 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进口 05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 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06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 2322-2016)
	去除效率	≥90	%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0.51	kg/h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下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03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下风向 0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下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03				
厂界上风向 04				
厂界东 01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南 02				
厂界西 03				
厂界北 04				

4. 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1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3次,检测1天	15m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铸造二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2	低浓度颗粒物		15m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3	低浓度颗粒物		15m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铸造四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4	低浓度颗粒物		15m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5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06	非甲烷总烃		15m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4次, 检测1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厂界下风向 02					---	
	厂界下风向 03					---	
	车间口 05					---	
	厂界下风向 01	颗粒物		---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厂界下风向 02						---
	厂界下风向 03						---
	厂界上风向 04						---
噪声	厂界东 01、厂界南 02、厂界西 03、厂界北 04	噪声	昼间1次, 检测1天	---	---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26 YQ3000-D型(20代)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78 XT-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9/11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26 YQ3000-D型(20代)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78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XT-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112/113/114/12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SJC-XC-084/085/086/087 AUW1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表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76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XC-074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070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谷瑞森	现场检测室	LSJC-SGZ-37
2	郭兴乐	现场检测室	LSJC-SGZ-28
3	池泽伟	现场检测室	LSJC-SGZ-41
4	李延兵	现场检测室	LSJC-SGZ-36
5	刘江波	现场检测室	LSJC-SGZ-09
6	杨亚南	现场检测室	LSJC-SGZ-06
7	任欣歌	分析检测室	LSJC-SGZ-39
8	郅欣	分析检测室	LSJC-SGZ-13
9	魏雅婷	分析检测室	LSJC-SGZ-19
10	甘梦亚	分析检测室	LSJC-SGZ-15

表 6-2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1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26	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	YQ3000-D 型(20代)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78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	XT-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9/111/112/113/114/127	河北绣途科技有限公司
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5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LSJC-FX-024	岛津制作所
6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昆山怡可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SJC-XC-084/085/086/087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7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9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XC-074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070	上海象东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1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LSJC-XC-003	匡建（上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表 6-3 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一览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废气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噪声	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7.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27682	27058	27226	27322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2	3.9	3.7	3.6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6	0.106	0.101	0.0985	GB 16297-1996 ≤3.5	达标
铸造二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74115	73862	74360	74112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5	3.6	3.1	3.4	DB13/1640-2012 环大气[2019]56号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66	0.231	0.252	---	---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铸造二车间造型浇注+砂处理二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3	标干流量 (m ³ /h)	66251	66681	67547	6682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	3.9	3.6	3.7	DB13/ 1640-2012 环大气[2019]56 号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60	0.243	0.249	---	---
铸造四车间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³ /h)	25240	25724	26116	25693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	3.8	3.2	3.5	DB13/ 1640-2012 环大气[2019]56 号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9	0.0978	0.0836	0.0908	---	---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5	标干流量 (m ³ /h)	6145	6249	6248	621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93	6.98	6.77	6.89	---	---
喷涂、浸塑、注塑工序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06	标干流量 (m ³ /h)	7532	7468	7631	754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3	2.29	2.19	2.24	DB13/ 2322-2016 ≤8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0.5				DB13/ 2322-2016 ≥90	不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1	3.6	3.7	3.8	GB 16297-199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269	0.0282	0.0287	GB 16297-1996 ≤0.51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 加测车间口排放浓度。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93	0.87	0.95	0.95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	0.90	0.84	0.83			
		---	0.86	0.88	0.92			
		---	0.91	0.85	0.9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9	356	372	329	380	GB 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15	341	380	361			
		201	357	361	348			
		211	327	341	351			

表 7-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mg/m^3)	1.52	1.48	1.45	1.51	1.52	DB13/ 2322-2016 GB 37822-2019 ≤ 4.0	达标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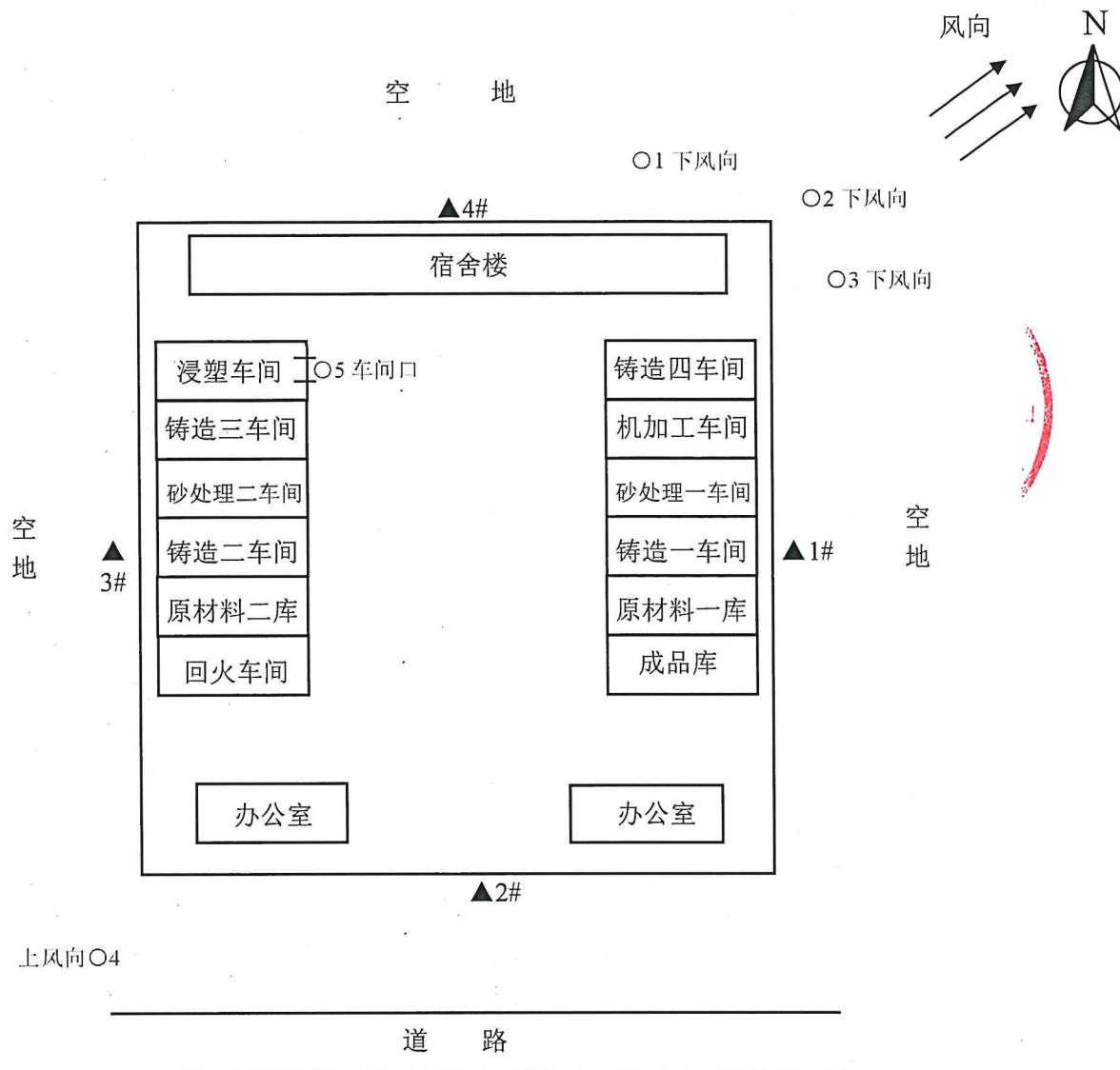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01	56	---	昼间 ≤ 60	达标
厂界南 02	57	---		达标
厂界西 03	57	---		达标
厂界北 04	54	---		达标

备注：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3年08月15日,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2.1-2.6m/s。

报告结束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HBCZ 委托检测 (2024) 04282 号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
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严

联 系 方 式： 13722229821

参加检测人员： 陈乐凯、杨佳乐、张 宇、杨义豪、张国玉、
石琳琪、张晨阳

报告编制： 韩天爱

签 名： 韩天爱 2024.5.25

报告审核： 柳毅琨

签 名： 柳毅琨 2024.5.27

报告签发： 周会卿

签 名： 周会卿 2024.5.27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张严 13722229821）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05 月 23 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调配 120 万吨电煤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05 月 21 日企业工况均为 85%，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检测内容和频次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料、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上料、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2#、3#)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1.3 噪声检测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 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N ₁ -N 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转下页-----

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X156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30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302 AP125WD 电子天平 /F06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X156 AP125WD 电子天平 /F064	1.0mg/m ³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X078/X079/X081/X123 AP125WD 电子天平 /F064	/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X038

-----转下页-----

三、样品来源及状态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上料、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24-05-20	陈乐凯、张宇	颗粒物	滤筒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陈乐凯、张宇	颗粒物	滤筒完好，无破损
	排放口	2024-05-20	杨佳乐、张宇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杨佳乐、张宇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 (0#)	2024-05-20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1#)	2024-05-20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2024-05-20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3#)	2024-05-20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4-05-21	杨义豪、张国玉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转下页———

四、检测结果及结论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2795	22816	23129	23403	23650	23726	23744	23863	23621				23743		
上料、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2024-05-20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6.4	33.9	35.8	32.6	34.2	33.7	36.8	35.2	31.9	/	/	/			
					22913	23593	23743	23743	23743	23743	23743	23743	23743	23743	/	/			
					35.4	33.5	33.5	33.5	33.5	34.6	34.6	35.4	35.4	35.4	/	/			
					排气流量	Nm ³ /h	26598	27504	27504	27504	27504	27621	27621	27621	27621	27621	27621	/	/
				排放口 (15米)	颗粒物	mg/m ³	2.3	2.7	2.7	2.7	2.7	2.5	2.5	2.5	2.5	2.5	2.5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2.5	90.6	90.6	90.6	90.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8	/		

-----转下页-----

续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839	20754	20704	21977	22052	22148	21434	21612	21717			
上料、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2024-05-21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22059									22059	/	/
			颗粒物	mg/m ³	29.8	34.6	33.8	32.4	30.0	29.6	32.7	31.5	34.4	/	/	/
				mg/m ³	30.7									32.9	/	/
		排气流量	Nm ³ /h	26336									26336	/	/	
		颗粒物	mg/m ³	1.5									1.1	1.5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5.7									96.0	/	>98	/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转下页-----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5-2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0#	176	212	185	181	235	≤ 1.0 mg/m^3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317	281	294	307				
			厂界下风向 2#	411	377	391	389				
			厂界下风向 3#	275	310	319	298				
2024-05-21			厂界上风向 0#	177	211	185	181	233	≤ 1.0 mg/m^3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317	282	294				307
				厂界下风向 2#	410	376	392				389
				厂界下风向 3#	275	309	319				298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检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5-20	东厂界 N ₁	12:56-13:06	51	/	/	昼间 ≤ 60	达标
	南厂界 N ₂	11:39-11:49	53	/	/	昼间 ≤ 60	达标
	西厂界 N ₃	11:54-12:04	53	/	/	昼间 ≤ 60	达标
	北厂界 N ₄	13:10-13:20	51	/	/	昼间 ≤ 60	达标
2024-05-21	东厂界 N ₁	11:38-11:48	52	/	/	昼间 ≤ 60	达标
	南厂界 N ₂	11:11-11:21	54	/	/	昼间 ≤ 60	达标
	西厂界 N ₃	11:26-11:36	54	/	/	昼间 ≤ 60	达标
	北厂界 N ₄	14:06-14:16	52	/	/	昼间 ≤ 6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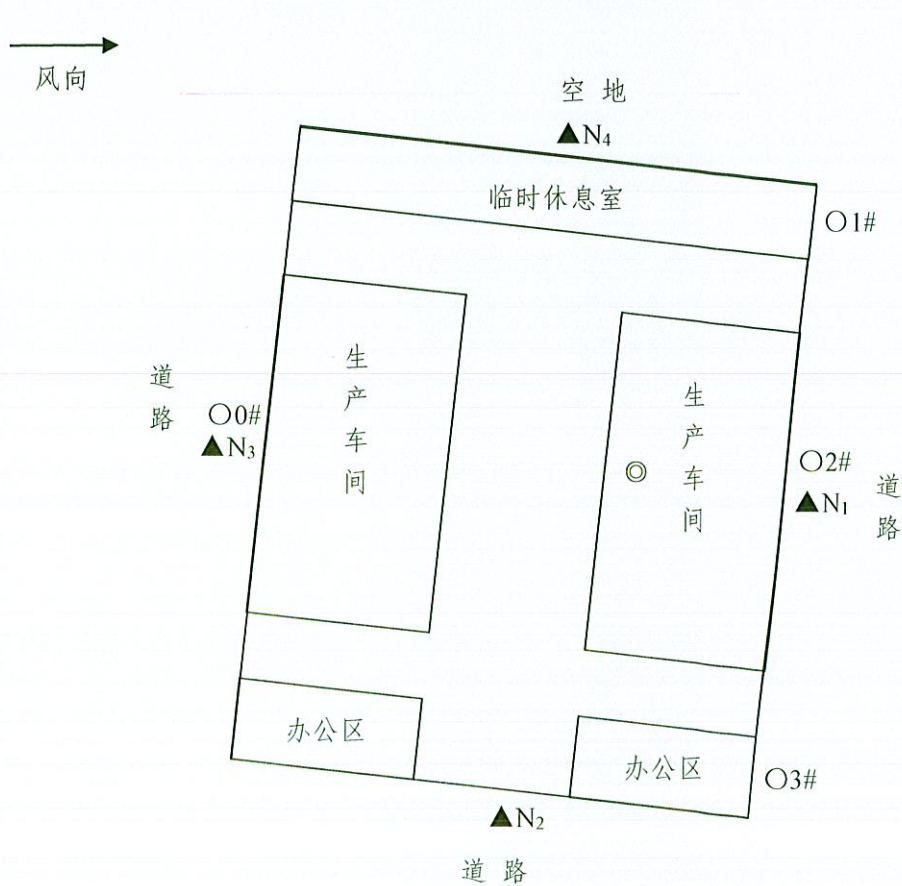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 (4)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声压差不超过 $\pm 0.5\text{dB(A)}$ ，测量时安装风帽，雨雪、雷电天气及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
- (5)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6)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05-20	09:50	晴	16.3	101.57	西	1.3	/
	12:10	晴	17.1	101.47	西	1.7	/
	13:30	晴	20.5	101.32	西	2.1	/
	14:25	晴	22.5	101.17	西	2.2	/
2024-05-21	10:30	阴	15.3	101.72	西	1.1	/
	12:40	阴	18.5	101.62	西	2.1	/
	13:50	阴	19.2	101.57	西	2.3	/
	15:00	阴	21.1	101.47	西	2.1	/

附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誉祥铸造有限公司

